

各地方实施义务教育汇刊

D
526.84
852



3 0557 4340 9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例言

北京圖書館藏

一本編係依據民國八年以前各地方報部籌辦義務教育辦法彙錄編刊
以資考鏡

二本編所載山西江蘇吉林各省及江蘇之南通縣直隸之定縣翟城村等
現在實施之辦法此後各地方如有陸續送部者當再繼續編刊

三各處報部辦法繁簡不同體裁互異茲均照原文摘要編錄以存真象

目次

- 一 山西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 二 吉林省義務教育籌畫督促辦法
- 三 江蘇省義務教育辦法
- 四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 五 直隸定縣翟城村推行義務教育辦法

山西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七年山西省公署頒布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三十條同時教育廳復按照省署所定規程訂定全省施行義務教育程序五條通令各縣遵照辦理現已分期籌進首由省垣創辦以次遞及各縣鄉鎮自民國七年二月爲籌辦始期截至八年底第一第二第三三期義務教育均經辦竣統計各城鄉鎮及三百戶以上之村莊兒童已就學者均得十分之九以上其三百戶以下各村莊現提前趕辦約於九年一律辦齊至籌辦女子義務教育施行程序遲兩期辦理先由城關後及鄉鎮均須依次切實調查分期進行俾女童與男童得受同等之教育以外着手辦理者一爲造就師資一爲強迫就學

造就師資 山西省除積極擴充省內外各師範學校外首先於省垣創設師範講習所通令各縣送二人課期三月以造成各縣師範傳習所之教員

人才次更籌設國民師範學校則專爲造就未來之多數國民學校之職教員而設第一年招生一千二百人自二年以後遞加班次每年期有二千名以上之學生足供將來普及教育師資之用復又計畫女子師範班級校數以爲後日擴充女子義務教育地步

強迫就學 山西省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元至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其對於女子就學一節亦須切實調查惟女童家境過於貧寒者應與男童稍示區別得暫免予強迫其餘但使家中資卽應強迫入校不容規避

茲將山西省公署頒行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三十條暨教育廳訂定全省施行義務教育程序五條各縣女學計畫各縣籌辦第一期義務教育一

覽表附列於後

山西全省施行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實行普及教育養成國民道德及生活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本規程責成縣知事督率勸學所縣視學各區學務委員暨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切實辦理

第二章 學齡及學齡兒童之調查

第三條 凡兒童自七歲至十二歲止共七年爲學齡期

第四條 凡學齡兒童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其不入學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強迫之

第五條 凡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八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受同一之教育本

條失學兒童限於未經國民學校畢業並未受與國民學校畢業相當之教育者

第六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之調查責成勸學所督同學務委員會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分區辦理並由各區學務委員或各區長及各街村長副於學年告終時造冊送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存案辦理

第七條 調查學齡兒童表式另定之

本條表式調查失學兒童時亦適用之

第三章 學區及設置

第八條 每縣應按照自治區劃爲若干學區或以幅員之廣狹戶口之多少另定之每區設學務委員會或學務委員一人協同勸學所担任調查本學區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學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得

由區長區助理員或各街村長副中推舉有教育知識經驗者一人代理之

本條學區之劃分由勸學所會同各區區長商承縣知事定之

第九條 凡城鎮鄉之各街村長副應幫同本區學務委員調查本城鎮鄉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並督促其入學

第十條 學務委員及街村長副辦理本規程所規定之各事項均係義務職惟學務委員得酌量地方情形給予車馬費

第十一條 各學區應視本區國民校畢業人數之多少籌設高小學校或與他區聯合設立之務以能容本區國民畢業生升學爲度但高小得與國民並設

本條高小校之籌設及兒童應入學者以勸導行之不加強迫

第十二條 各城鎮鄉應設國民學校之數以應入學兒童之人數定之大約足兒童五十名即可設一國民學校其與他區附近者亦得將學齡兒童與他區聯合附入之其最小村莊兒童過少又距鄰村甚遠不能取聯合制者亦必須設立單級國民學校以免兒童失學

第十三條 各城鎮鄉應設學校之數由勸學所商同各區區長及學務委員呈請縣知事核定之

縣知事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舊有暨新增各校數目呈報教育長官察核備案

第四章 學科及編製

第十四條 本規程爲實行強迫教育起見凡僻遠村莊地方之國民學校必不得已時得省略唱歌手工圖畫等學科以期易於成立其修身國文算術

體操等科無論如何必須完全但在經費稍裕地方不得援以爲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單級國民學校須設教員二員或一員

其教室至少須有壹座多級國民學校教員須有四人以上其教室至少須有四座以便每歲開一新班輪續不斷

第五章 設備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最要設備除校址教室外爲教科書（須經部審定或本省編輯由省長公署頒發之課本教員亦應有教授用書）黑板講台掉凳等以足敷應用爲度凡此數者雖本校經費極絀亦不得從缺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址教室均以寬敞明爽爲宜不必求其美觀如借用公地公房亦宜於採光通氣諸項特別注意以重兒童衛生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經常費應由縣知事會同勸學所就地籌

集之每年經常費之數單級學校以八十元至壹百五十元爲度多級學校（額足四班學生者）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爲度其開辦費得酌量另籌之

第十九條 學款之籌集及管理關於全縣者由縣知事委託勸學所担任之關於各區各鎮鄉者由各區長及街村長副分別担任之每學年告終時管理學款人員應將本期收支款目及下期預算分別造冊由勸學所彙報縣知事察核備案但縣知事於必要時得另委員幫同辦理

本條學款之預算決算依法定手續辦理

第二十條 凡依本規程強迫入學之兒童概不徵收學費

第六章 獎罰

第二十一條 凡學齡兒童暨十八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無故不入學者經勸學所學務委員暨各街村長副查明呈請縣知事核准處其家長以一元至

五元之罰金此項罰金自學齡兒童十歲起每歲遞加一元

第二十二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學務暨抗不交納本地方應行公派担負相當數目之學款者應呈由知事處以相當之罰金但其數至多以三十元爲限

第二十三條 凡依本規程第二十一二十二兩條所收入之罰金作爲本地方推廣國民學校之費不得提作別用亦不得移作他地方學校款

第二十四條 勸學所有綜核各區教育之權縣視學有監察全縣學務之責如查有某處辦理學務不合本規程所規定者得呈請縣知事懲處其區長暨街村長副或撤換其教員

第二十五條 省視學至各縣查學遇有前項情事得呈請教育長官轉飭縣知事分別撤懲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施行後各縣知事暨辦學人員奉行不力經省視學查明或由行政長官察出者得呈請省長按興學考成條例從嚴懲辦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辦理義務教育卓著成效者由教育長官呈請省長按照知事興學考成條例分別酌獎其地方辦理學務人員及各區長各街村長副中有尤爲出力辦有成效者得由縣知事或省視學呈請教育長官按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分別獎勵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所規定之各區教育事項仍應參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遇應行修改時由教育廳修改呈請核准公布之

改訂山西全省施行義務教育程序

第一條 義務教育自民國七年起籌備施行應分區域期限如左

第一次省城限至七年九月辦理完竣

第二次各縣城限至八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三次各縣鄉鎮及三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八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四次二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五次百家以上之村莊限至九年八月辦理完竣

第六次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莊能聯合設學者限

至十年二月辦理完竣

第七次凡人家過少之村莊而附近又無村莊可聯合者應由各該地方官

紳特別設法辦理

第二條 施行義務教育應先籌備事項如左

一 造就師資

二 調查學齡兒童

三 籌款設學

四 勸導入學

五 實行強迫

第三條 施行義務教育之責任如左

一 造就師資由省公署督飭縣知事辦理

一 調查學齡兒童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村長副辦理

一 籌款設學由縣知事分令勸學所會同各區長督飭各街村長副辦理

一 勸導就學由勸學所及宣講員各區助理員暨各街村長副分投切實辦

理

一 強迫就學由縣知事分令各區長督令各街村長副辦理

第四條 各縣每期籌備完竣應將辦理情形單簡報告本署及教育廳

第五條 各縣報告經本署派員覆查辦理完善者分別獎勵逾限未辦者分

別處分

山西省各縣女學計畫

國民學校

一 女子國民教育依照施行義務教育程序遲兩期辦理

一 凡家產在五百元以下者暫行免除女子教育義務

一 女子國民教育得與國民學校合校辦理

一 凡各縣能單獨設立女子國民學校者應限令設立高等小學校

山西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十三

一各縣均應設立女子高等小學校一處按高小計算表一等縣限四年內
設立二等縣限五年內設立三等縣限七年內設立

山西省各縣籌辦第一期義務教育一覽表

縣名	事由	區域	臨時費	經常費	備考
陽曲縣	城廂		一四三七	一九四四	由地方教育經費項下暫行勻支
榆次縣	同		未定	未定	由各街提存之款開支
興縣	同		六〇	八〇〇	由廟產抽提十分之一
嵐縣	未報				
崞嵐縣	未報				
太原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文水縣	同		一〇〇〇	一二八二	由牙行並結婚證書內抽收

交城縣	同		七八〇	由住戶勻攤
太谷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徐溝縣	同		二〇〇〇	由住戶門牌捐抽收
清源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祁縣	同	六〇〇	五〇〇	由住戶商號抽捐
汾陽縣	同		一〇〇〇	由舖房租抽捐
離石縣	同		五五〇	由公款補助
孝義縣	同		五〇〇	同
平遙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介休縣	同			同
石樓縣	同			同

萬泉縣	同			同
榮河縣	同	三一五	六三五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虞鄉縣	同		二四〇	由廟產及各富戶捐助
臨晉縣	同		三〇	由地方款內開支
永濟縣	同		三六〇	由車捐抽收
晉陽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壽陽縣	同		三二二	由地畝捐開支
孟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平定縣	同			由公款局設法籌撥
中陽縣	同		一二〇	由地方學款開支
臨縣	同			同

河津縣	稷山縣	絳縣	聞喜縣	垣曲縣	新絳縣	芮城縣	平陸縣	夏縣	安邑縣	猗氏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			
一五〇	一六五	二三〇	四九八	二〇〇		一四五九	七〇			九一五
由舖捐及不就學之罰金 開支	由廟產抽收	由罰款項下支給	由商會捐助	由契約項下加捐補助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由斗捐抽收	由地畝暨月得稅抽收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由各富戶捐助

朔縣	未報				
靈邱縣	同	三〇〇	一五〇〇	由牲畜稅內抽收	
廣靈縣	同			同	
天鎮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陽高縣	同	一〇〇〇	一一二〇	由廟產項下提撥	
山陰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懷仁縣	同		六〇〇	由縣屬城捐項下附加二成	
應縣	同			由地方款籌撥	
渾源縣	未報				
大同縣	同			由各校底款籌辦	
解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右玉縣	同			八〇〇	由房租抽收
左雲縣	同				由斗捐項下附加
平魯縣	同			六〇〇	由斗捐牛鞭捐油樑捐開支
方山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長治縣	同				由地方自治會籌辦
長子縣	同			五〇〇	由地畝抽收
屯留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襄垣縣	同			八〇〇	由斗捐項下開支
潞城縣	同			六〇〇	由社內增籌
壺關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黎城縣	未報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晉城縣	同		一三二〇	由公款項下撥給
高平縣	未報			
陽城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陵川縣	未報			
沁水縣	同		八〇	由煤捐項下籌撥
沁縣	同			由地方學款開支
沁源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武鄉縣	同			同
遼縣	同	二五〇	八〇〇	由地方款補助
和順縣	同		四五〇	由地畝抽攤
榆社縣	未報			

平順縣	同			由城關社籌撥
忻縣	同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	由藥業捐及變賣公產開支
定襄縣	同			由地方籌款開支
靜樂縣	同		九三八	由新政罰款補助
保德縣	同		一六八	由地方項下支撥
河曲縣	同		二二〇	由公款開支
代縣	未報			
五台縣	同			由住戶按地畝抽攤
繁峙縣	同			由地方學款開支
崞縣	同		一四〇〇	由富紳並戲捐開支
寧武縣	同			由牲畜捐抽收

神池縣	同		六〇〇	一〇〇〇	由斗捐項下抽收
五寨縣	同		一〇〇	一二〇	由銀爐捐項下抽收
偏關縣	未報				
臨汾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吉縣	同			六〇	由地方款內開支
洪洞縣	同			六四〇	由房租息抽收百分之四
浮山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鄉寧縣	同			六六四	由煤捐抽收
安澤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曲沃縣	同				同
翼城縣	同				同

汾城縣	同				同
襄陵縣	同				同
汾西縣	同			一三〇	由皮捐項下抽收
隰縣	同			七〇〇	由地方款抽撥
大寧縣	未報				
永和縣	同			一〇〇	由地方款籌撥
蒲縣	同			二四〇	同
霍縣	同			五〇〇	由地方學款補助
趙城縣	同			七二八	由負郭地棉花捐抽收
靈石縣	同				就原有國民學校添班

備

考

按山西施行義務教育之區域分七期舉行第一期省城自七年四月起至九月止第二期各縣城自七年九月起至八年二月止第三期各鄉鎮至三百家以上之各村莊自八年三月起至八月止第四次二百家以上之村莊自八年九月起至九年二月止第五次百家以上之村莊自九年三月起至八月止第六次五十家以上之村莊及不滿五十家毗連之村莊可以聯合設學者自九年九月起至十年二月止第七次凡戶少之村莊有無村莊可聯合者應由該地方官紳特別設法辦理

吉林省義務教育籌畫督促辦法

吉林省義務教育先由省會入手以爲各縣之模範曾於民國五年春在省城創辦義務教育模範區一處就警廳分署區域劃爲五學區每區設學務委員一員担任籌畫視察之責而以學董總其成行之三年有餘各校每遇添班卽由職教員親赴鄰近各住戶調查勸導藉此與家庭聯絡現有區立各校有專收男生者有專收女生者有男女並收而分級教授者有男女並收而合級教授者每校設校長一員兼任一級課程教員每級一員其學級之編制有單式者有複式者有二部者各按入學之程度編入相當之學級省會既已著有成效復於八年秋季推行於長春縣城區其一切辦法均仿照省會現已招有學童三十五級計一千三百三十四名至該省各縣分年籌設籌畫經費整頓私塾獎勵考核諸端分述於後

甲 各縣分年籌設 吉省義務教育原定計畫首省會次商埠次繁縣城區次簡縣城區繁縣市鎮又次縣鄉區現在省會及長春城區已辦理就緒雙城榆樹亦經先後仿辦其餘各縣均就原有財力抱定以撙節爲擴充之宗旨有於各學區內增設學校者亦有於各學校內增置學級者六年七月該省高等小學校僅九十三國民學校僅七百六十三而私塾多至一千九百五十九就學兒童合計不過六萬五千人現在私塾經切實考查後逐漸減少而高等小學校增至一百二十五國民學校增至一千一百零二就學兒童學校私塾合計共九萬五千人較二年前約增三分之一當由該省教育廳通飭各縣查照定章依各學區學齡兒童數將應設校數及位置並所需經費概算分年規定列表具報已據各縣填表報告次第增籌此各縣分年籌設之情形也

乙 籌畫經費 義務教育照章應歸區辦該省區教育費向惟有廟會各產
提充學產之一種間有由縣欸補助者亦屬少數民國五年中央行政會議
該省曾有以响捐抵充區教育費之計畫蓋教育費之支出以國民學校爲
最巨而教育費之收入以响捐爲最巨彼最巨之支出以此最巨之收入相
抵庶可爲經久之計惟各縣响捐征收數日向未劃一有按小洋計者有按
大洋計者有按官帖計者當於八年呈請一律改小洋爲大洋每响征收之
數不得在大洋一角以下其向在大洋一角以上者仍照舊辦理以期一致
該省教育廳復於八年通令各屬視察地方情形分別征收學費國民生每
月以銀元二角以下爲限高等生每月以五角爲限此籌畫經費之情形也

丙 整頓私塾 民國五年該省各縣私塾雖有取締方法不過對於塾師加
以考試六年後均經分別甄別一次並就地方情形訂有實行考查細則令

其一律照辦復又組織塾師講習會先由省會試辦每星期日招集到會聽講每年終訂有考成條例依照各校職教員辦法酌定等第給予獎金以資鼓勵各縣私塾有成績優良者改爲私立國民學校各區私立學校如果管教合法并准作爲代用國民學校藉補公立學校之不足此整頓私塾之情形也

丁 獎勵考核 吉省教育廳於八年三月查照部頒地方興學人員條例酌擬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條例六條使辦學人員對於應辦事宜知所注意不至發生意廢職務情弊至小學教員責任重大終歲勤勞所得無幾僅恃名譽獎勵不足以資鼓勵特於八年九月復就省教育經費內酌提三萬元作爲優良教員獎勵金并規定暫行條例八條以資策勉而利推行此獎勵考核之情形也

附錄吉省興學各項規條

- (一) 吉省試辦義務教育規程
- (二) 省會模範區辦事細則
- (三) 模範區委員會暫行簡章
- (四) 小學教員研究會規程
- (五) 模範區教育考成條例附會考學生細則
- (六) 代用國民學校簡章
- (七) 吉省考察私塾規程
- (八) 模範區臨時考查私塾實行細則
- (九) 塾師講習會規程
- (十)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暫行條例

(十一) 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條例

(十二) 籌辦義務教育一覽表

吉省試辦義務教育規程

第一條 吉省義務教育先從省城試辦茲就省會警察區域定爲試辦義務

教育模範區

第二條 模範區就警察廳分署區域畫分爲第一至第五等五學區

第三條 模範區設職員如左

一 學董一人

二 學務委員五人

第四條 模範區學董承省長之指揮管理本區教育事務學務委員輔佐學

董管理本學區教育事務

第五條 模範區學董及學務委員均由省長委任

第六條 模範區學董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雇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模範區學務委員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八條 模範區學務委員依學務委員會規程第八條但書之規定酌給公費

第九條 模範區應設立國民學校依國民學校令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將校數位置分別設置次第列具設置計畫書並標定程限陳經省長核定依次設置

前項設置程限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陳經省長之認可得展緩之

第十條 模範區內之私塾由學董會同各學區學務委員考查之

第十一條 模範區內原有吉林縣屬之五官屯學田樺甸縣屬之密什哈屯

崇文書院學田依學事通則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撥充該區教育基金

第十二條 模範區因教育經費不足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

二項之規定增收公益捐

前項公益捐未經增收之前依國民學校令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由省行政

公署暫予補助

第十三條 模範區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由學董管理之

第十四條 模範區學董及學務委員之考成由省長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

條例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於自治區未成立之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吉林省會試辦義務教育模範區事務所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依吉省試辦義務教育規程組織吉林省會義務教育模範區名爲吉林省會試辦義務教育模範區事務所

第二條 本所爲謀教育之普及以模範區內學齡兒童皆受國民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所以前省立兩等女子小學校舊址爲事務所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所依吉省試辦義務教育規程第二條分模範區爲五學區就警察分署區域配置之

第五條 本所遵照部章設學務委員會由學董委員共同組織簡章另規定之

第六條 本所於各學區各設學務委員分駐所一處

第三章 職員及職掌

第七條 本所委任職員如左

(一)學董一員

(二)學務委員五員

第八條 學董承省長指揮管本區教育事務職掌如左

(一)組織學務委員會事宜

(二)預籌本區教育經費及收支保管事項

(三)編管本區各項表冊文書及報告一切事宜

(四)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之事宜

(五)設置各區學校之事宜

(六)聘用各校教員之事宜

(七)視察本區學校之事宜

(八)考查私塾事宜

第九條 學務委員輔佐學董管理本學區教育事務職掌如左

(一)本管學區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細則另規定之

(二)勸導及支配學齡兒童就學之事宜

(三)籌設學校一切事宜

(四)考核各校管教事宜

(五)規畫學校衛生事宜

(六) 考查本區內私塾採用教科事宜

(七) 考查區內各私塾管教是否合格事宜

第十條 本所依吉省試辦義務教育規程第六條僱用佐理員如左

(一) 文牘一員

(二) 庶務會計一員

(三) 僱員五員

第十一條 文牘承學董指示管理事務如左

(一) 掌辦本所來往一切文件事宜

(二) 掌管本所填註圖表及編輯等事

第十二條 會計兼庶務承學董指示掌管事務如左

(一) 掌管本所收支一切款項編造預決算表冊事宜

(二)掌管支配本所夫役經理伙食購置物品保存器皿及儲備各校用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僱員專司繕寫事件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四條 本所及各校經費以吉林縣屬五官屯學田樺甸縣屬之密什哈屯崇文書院學田爲基金如經費不足則依國民學校令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請省行政公署暫予補助

第十五條 本所常年支出經費遵照省公署規定數目按月由所編造預決算詳報省公署審查

第十六條 本區各校經費數目由本所酌量支配之

附則

吉林省義務教育籌畫督促辦法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開會共同改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批准日施行

吉林省會試辦義務教育模範區學務委員會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依吉省試辦義務教育規程第七條由模範區學董學務委員共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學董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各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吉林省會試辦義務教育模範區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依學務委員會規程第六條由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

理本會事務

第二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討論事件列左

一關於本區教育推廣事項

二關於本區教育經費籌畫事項

三關於本區教育統計事項

四關於本區教育調查事項

五關於管理教授改良事項

六關於教科教材審查事項

七關於圖書儀器採取事項

第六條 本會參考他省興學之法詳查本地風土所宜得於本會範圍內事項隨時條議商同本區學董酌辦

第七條 以上各件議決之後如需專人辦理時應由會長就會員中選任

第八條 凡本會提議之件及辦理之事以關乎教育者爲限不得逾教育範圍之外

第三章 會期

第九條 本會會期分普通會特別會二類

一普通會每週一次學董學務委員均須到會

二特別會凡學務委員二人以上有重要事件提議者得隨時開特別會議

第四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會各員依吉省試辦義務教育規程第八條酌給公費

附則

第十一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應隨時開會改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批准日施行

小學教員研究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研究管教各法以促勵區立學校逐漸改良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區內職教各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職員由事務所職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研究事項不出左列各條

一關於管教事項

二關於批評事項

三關於學校經營事項

第五條 本會會員須各就所授教科編輯教案送會對於管教各項均有提

出研究之責任

第六條 本會於星期日上午舉行以三小時爲限第一時講演 第二批評
第三研究

第七條 本會對於前條所列各項除由會員互相研究外得聘專員講演之
至實地管教之批評由各委員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研究事項之結果由事務所通知各校即日實行
第九條 本會應用款項由事務所辦公項下撥用

第十條 本會每年終對於會員到會之勤惰研究之成績酌請獎勵

吉林省會試辦義務教育模範區教員考成條例附會考學生細

則

第一條 每年終學董協同學務委員由各方面規定考成分數

第二條 考成分數分爲五等八十分以上者列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列爲

乙等六十分以上者列爲丙等五十分以上者列爲丁等四十分以上者列爲戊等

第三條 列入甲乙等者呈請省公署酌給獎勵列入丁等者留任兩月以觀後效列入戊等者即時停職

第四條 平素方面（以九十分爲足分）由委員按平素之勤惰教授之良否酌定二分之一就學生數目酌定二分之一（學生數目以會考與考者爲標準）

第五條 研究方面（以九十分爲足分）就到會之時數酌定二分之一就平素編送之教案酌定二分之一

第六條 成績方面（以九十分爲足分）就一班學生成績之總平均分數定之其兩班互換教授者以兩班之總平均分數平均之定爲各個人之分數

(學生成績分數以會考分數爲標準)

第七條 每年考成分數除呈報省公署察核外並公布之

附會考學生細則

一 每年終同日同時聚集同程度學生於一處或兩處會考一次一年級學生由委員就地口試

一 會考科目以修身國文算術三科爲限

一 會考日期以及地點均由學董委員規定之

一 各科試題由委員酌擬(同程度同一試題)

一 監視員由學董委員分配但不得監視本校學生所在之試場

一 各科試卷由委員評閱(各科俱以九十分爲足分)

一 按級分別等第公布之(通告各校)

一成績最優者酌獎應用物品

吉林省代用國民學校簡章

第一條 各縣區立國民學校未遍設以前得依據國民學校令第九條之規定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

第二條 代用國民學校之指定應由學務委員商承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轉呈教育廳備案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私立國民學校得指定爲代用國民學校

一曾經立案者

二教員曾在師範畢業或領有教員許可狀者

三學童須在三十人以上者

四地址距區立學校三里以外者

第四條 代用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教授科目教科圖書學級編制及校內一切設備均應遵照國民學校令及國民學校施行細則辦理其畢業待遇亦與區立學校同

第五條 凡代用國民學校得由區款項下每年酌予補助費其成績優良者併准於學年終酌給獎金以資鼓勵其數目由各縣體察情形定之但須報經教育廳長核准

凡緩設自治區地方或自治區財力未充足時得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之規定由縣經費項下予以補助

第六條 代用國民學校職教員如不遵章教授或怠廢職務及有背教育法令情事一經查出縣知事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遇必要時并得停止其補助費但須呈報教育廳長

第七條 代用國民學校學生准男女兼收但年齡須在十二歲以下

第八條 代用國民學校所有學年學期應行呈報之事項均照公立國民學

校一律辦理

第九條 自治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會董職務由勸學所處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施行

修正吉林省私塾攷查規章

第一條 各縣私塾原以補區立國民學校之不足應由區董縣視學隨時攷查

第二條 私塾之設置應陳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

同

第三條 私塾修業年限依國民學校令第十二條之規定爲四年如年限已

屆而應授課程尙未授竣須展長其修業日期以修畢國民學校教科爲限

第四條 私塾之教科目及各學年教授程度並每週教授時數依教育部呈准修正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其有增減科目時須陳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五條 私塾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區董召集學務委員會擇定之

第六條 私塾兒童之學業成績依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即以平時成績評定學業成績不施行試驗但經區董認爲必要時得施行適宜之試驗

第七條 兒童在私塾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與在國民學校畢業者無異

第八條 私塾教師於國民學校之教科有不能擔任者應陳由區董介紹一人代爲教授惟應由本塾教師給予相當之酬報

前項代爲教授之人亦可聯絡數塾合聘一人兼任所需酬勞金卽由各塾勻攤

第九條 私塾教師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施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條 私塾之教授管理有不合法者應由區董縣視學隨時勸導改良倘屢勸不改得由區董縣視學陳請縣知事撤消之

第十一條 私塾教師經區董認爲學識不充足者應另設各項講習會勸令入會聽講以增進其學識倘有抗不入會得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停止其職務

第十二條 私塾之學費數目得由設塾人自定之

第十三條 私塾教師經區董縣視學攷查認為成績最著者得於每學年終陳請縣知事酌給獎金

第十四條 私塾兒童數在三十人以上而編制管教均屬合法者得由區董縣視學陳請縣知事酌予補助俾照國民學校之設備程式設備改為私立國民學校

第十五條 自治區未成立之前本規程內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各縣勸學所所長處理之

第十六條 吉林省會試辦義務教育模範區內之私塾攷查事宜由教育廳所屬之模範區學董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吉林省會試辦義務教育模範區臨時考查私塾實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私塾考查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私塾須由學董委員按週考查

第三條 私塾教科書一律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最近出版者

第四條 私塾之教科及各學年程度每週教授時數均以國民學校令辦理
其有增減科目時須經學董委員認可但國文修身算術三科不得缺一

第五條 私塾學童修業年限依國民學校令定爲四年如屆年限而應授課程未竣仍須展長修業日期

第六條 私塾學童學業成績即以平時成績與年終會考評定之年終會考
由學董委員督同國民學校職教員施行之

第七條 私塾學童修畢國民學校教科經本區試驗及格者由本區發給畢

業證書

第八條 本區所有私塾一律於星期日到研究會研究管教各法其於算術一科有不能担任者由研究會於星期日下午講演之並查照私塾考查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由本區介紹一人代為教授其酬報由本塾師酌給

第九條 塾師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施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十條 塾師成績最優者得於每年由本區酌給獎金

第十一條 塾師不照第四第八兩條辦理及成績惡劣者得由本區停止其

職務

第十二條 學費數目由設塾人自定之

第十三條 私塾學童數在三十人以上而編製管教合法者由本區酌予補

助俾照國民學校程式設備改為私立國民學校

第十四條 區內私塾均發給國民學校通令及本細則各一份以資遵守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批准日施行

塾師講習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增長教育知識改良管教各法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本事務所招集區內塾師組織之名曰塾師講習會

第三條 本會講習事項如左

(一)實用教育學 (二)複式教授法

(三)算術 (四)改良私塾之設備

第四條 本會開會於星期日下午一時起至三時止

第五條 本會職員由事務所職員兼之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事務所辦公項下撥用如不敷用時各塾師酌繳講義

費

第七條 本會所有講習事項須聘專人担任或由各區委員担任之

第八條 在本區設塾之塾師均得爲本會會員其有未曾設塾願入本會講

習者須經本會認爲合格方准入會

第九條 本會每年終試驗一次其成績優美者由本會呈請省公署發給証

書准其在本區內設塾不及格者停止其職務

年終試驗總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爲及格國文一

科不及格其他各科雖優美亦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本會規程如有不适宜處得隨時增減之

附則

一會員應按時到會不得遲到且不得早退

一會員無故不得缺席其有不得已事故時須先期請假經本會會長認可

一 缺席一小時者由年終考試總平均分數扣除一分
一 會員接連三次不到會者應即出會

吉林省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除省立暨以省款補助之各小學外凡公私立小學優良教員得享受本條例之權利

第二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金以省款支給之

第三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三年國民學校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四年曾經教授學生畢業一次經省視學或縣視學查報教授管理訓練確有成績并檢定合格受有許可狀者得由教育廳長呈請省長公署核准給予獎勵金

第四條 獎勵金額由教育廳長酌量規定呈由省長公署核准行之

第五條 獎勵金於每一學年終發給一次由教育廳長發交縣知事轉給並取具領結二份呈送教育廳彙報省長公署備案

第六條 應受獎勵金以一年爲限其有各項成績經視察員報告較前進步者翌年亦得續給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之處隨時由教育廳長呈准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准後公布施行

吉林省考核縣教育行政人員暫行條例

第一條 左列縣教育行政人員依本條例考核之

一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

二 縣視學

第二條 勸學所所長及縣視學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改委或連任由縣

知事呈請教育廳長核准行之但縣視學並適用縣視學規程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勸學員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其確有成績者得繼續任用但須呈報教育廳長查核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考核事項如左

一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執行之勤怠

二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辦理是否切實

三 全縣學校數學生數教育經費數之增減學風之優劣其他教育事業之

興廢

四 關於其他教育法令能否遵行

第四條 縣視學考核事項如左

一縣視學規程第五條所列各款執行之勤怠

二縣視學規程第六條第九條辦理是否適當

三吉林縣視學處務細則所列各條能否切實執行

四關於其他教育法令能否遵行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勸學員縣視學之獎勵懲戒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辦理但遇必要時得逕由教育廳長酌量行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吉林省籌辦義務教育一覽表

縣別	學齡兒童數		總計	已設學校數		擬設學校數		經費	籌數
	已就學	未就學		高小	國民	高小	國民		
吉林縣	11303	45362	56665	17	39	23	27	19668	49250
長春縣	7200	59200	66400	8	53	135	56531	67500	

伊通縣	三五三	11107	14730	10	114		七三	三八六五	2702
濛江縣	179	1000	1179		五		六	1307	2200
農安縣	八三八	23039	32357	三	29	一	100	33166	62100
磐石縣	九五三	15715	25268	二	25	二	80	19095	31800
長嶺縣	1943	10004	11947	一	14	二	50	8736	26000
樺甸縣	1111	11400	12611	一	五	二	七三	3936	29708
雙陽縣	1706	25676	27382	二	17	二	92	18764	38800
德惠縣	3610	44614	48234	四	29	二	128	15516	76800
舒蘭縣	1135	11100	13315	一	30	二	70	14514	22000
濱江縣	2385	11121	13506	五	33	四	117	13335	8933
扶餘縣	4461	17000	22461	五	76		130	64093	78000

雙城縣	八一三	一七一八五	二五一九八	六	六五	五	二〇〇	三六九八〇	九三九〇〇
賓縣	二四〇八	一一二一〇	一三三三八	六	三三		八四	一三三四四	五九〇〇〇
五常縣	八三六	一一四〇〇	一三三三六	一	七	二	八〇	五七七八	五二〇〇〇
榆樹縣	一九七四	一三四五六	一五四三〇	一	四六	二	九二	一四二九九	四八五七八
同賓縣	一六四五	一七五一五	一九一六〇	一	一九	二	一一一	一一二一七	五六一〇〇
阿城縣	一四五六	一三三四〇	一三七九八	五	二六		九〇	三三五三五	四八〇〇〇
延吉縣	二六五八	二二九九五	一五六五三	一	六二		九〇	二二六八七	四八〇〇〇
寧安縣	四〇三九	一一九六一	一六〇〇〇	三	一四		八〇	九六五四	五〇〇〇〇
琿春縣	一五三六	二〇〇〇	三五三六	五	四四	四	五	一七三三三	三九七八
東寧縣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	八	二	一〇	六六八四	八〇〇〇
教化縣	一三四三	三六四五	四九八八	一	七	一	二三	九〇〇九	一〇二〇〇

和龍縣	30621	10806	33468	六	五	五	10710	33300
額穆縣	2421	4359	6780	二	六	二	3359	13000
汪清縣	847	3403	4249	三	二	二	8465	9300
依蘭縣	865	2560	3435	三	二	一	1893	7000
同江兩	353	1403	1755	一	五	六	1693	3000
密山縣	378	1321	1689	一	六	六	3856	3000
虎林縣	四二	八九〇	九三二	二	二	四	1016	3100
綏遠縣	一四	四四三	四五七	一	一	三	331	1333
方正縣	630	5000	5630	一	一	二	7848	15000
穆稜縣	330	1878	1300	一	四	七	777	3300
富錦縣	576	1300	1776	二	八	六	7605	3000

樺川縣	八四三	六七五	七五四六	二	八		二〇	五九四	11000
饒河縣	二二	一五〇	一七一			一	二		1200
寶清縣	一九	一一〇	一二四九	一	一	六	一八	六八〇	八六〇〇
勃利縣	一三	一五〇	一六三			一	二		1200
合計	九五〇〇	四四三二	五三八〇一	二五	一一〇	六七	三三九	六七〇七	二一九三五六
備考	<p>表列擬設學校數及擬籌經費數依據各縣所報分年籌設表填註惟其中有因未就學兒童數與擬設之學校相差太遠量予增加者亦有未據表報就各縣勸學所學事年報及省縣視學報告內所列學齡兒童酌擬者究與事實上能否辦到俟飭省視學覆查後方能確定合併聲明</p>								

江蘇省義務教育辦法

八年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提出諮詢實行義務教育案經各議員詳加討論復經審查會彙集多數人之意見議決擬定義務教育施行政序暨施行義務教育辦法由教育廳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其本屆江蘇省教育行政會議決義務教育施行政序暨施行義務教育辦法附列於後

甲 江蘇省義務教育施行政序

一區域 各縣斟酌地方狀況就原有市鄉擇要指定一區先行試辦義務教育以次推廣財力較充者亦得同時舉辦

每一市鄉得分爲若干區

二時期 第一項調查學齡兒童限至民國八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完竣第二項規畫設校地點增設學校或就原有學校添加級數限至九年一

月至七月辦理完竣第三項勸導入學限至九年八月至十年七月辦理完竣第四項強迫入學限至十年八月至十一年七月應令本區學齡兒童完全入學至逐年進行辦法由各縣擬具計畫書呈報

三師資 (一)就已有之師範學校增設學級(二)增設省立師範學校以廣造就於編制九年度預算時將應增師範學校之經費列入(三)委托省立師範學校續辦講習科或由縣自辦講習科

四經費 以本區原有經費為基礎不敷時得就本屆議決新增款項酌量指撥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省長酌撥省款補助

乙 江蘇省施行義務教育辦法

一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責成各縣知事督同勸學所遵照施行政程序按期辦理並將畫定區域及設學地點繪圖呈報備案

一每一區開辦之始必先調查學齡兒童與入學兒童之比較數所設國民學校務以能容本區內之學齡兒童爲度

一各縣知事及勸學所長以次各員籌辦義務教育依照施行程序規定期限內能辦竣二區以上及先期辦竣者查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條例予以相當之獎勵於規定期限內未辦竣一區者予以相當之懲戒逐年由省教育行政長官督促進行務達教育普及之目的

一地方公民能捐助本區內之義務教育費者除予以相當之褒獎外并呈請省長予以特別獎勵其負擔私立小學經費能依一區內之學齡兒童一體就學者查明其所任費額比照辦理

一各縣籌備義務教育應預計逐年需增教員數列入計劃書呈報省教育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行政長官以備預儲師資俾實行時可以供求相劑

六十六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清宣統三年經該縣紳士張紳謩召集二十一市鄉紳董集勸學所會議進行辦法當以全縣面積約七千二百方里定每十六方里之中點設一國民學校以全面積計應設三百三十二處選擇校基時仍寬留餘地以爲異日擴充之計校舍形式除就廢寺或他公屋改築外凡屬新建須參照勸學所規定圖樣及工料概算辦理其於鄉村並酌量情形建築茅屋或蘆葦蓋瓦用節經費俾易普及原定七年辦畢復又酌延期限改儘民國十一年一律告竣所需經費分開辦經常二種開辦費由學校所在十六方里內殷富分擔經常費則純由地方款項支給歸市鄉公所統籌分撥不以方里爲限其來源爲左之數種

- 一 學費 約分二種多者二元少則一元貧苦者免

二 公產租金

三 公款息金

四 忙漕附稅

五 契稅特稅

六 忙銀特稅 此項特稅民國元年由縣議會議決歸正稅帶征每銀一兩

帶征六角

七 公益捐 由各市鄉酌度情形擬定應征種類及征收方法數目呈縣核

准或由縣特定辦法令市鄉遵行

八 中資捐

九 屠宰稅

八九兩項係於民國四年春奉省令舉辦地方初未計及

十 縣費補助

以後推廣辦法

上述第一次計畫應設國民學校三百三十二所決儘民國十一年一律辦竣（現已成立二百處）此後推廣辦法擬於十年春照上屆例召集市縣紳董集勸學所共同籌議其豫擬計畫大概如左

甲 設校辦法

- 一 調查學齡兒童以爲擴充教育之準 通縣學齡兒童民國二年曾經調查一次惟鄉間對於茲事不無疑慮報不以實致調查未能精確故此後推廣小學不得不先從調查學童入手
- 二 就原校增設學級 通縣已成各小學除城鎮外所有地基均尙寬裕添設校舍可無面積不足之虞凡學校所在方里內如果學童衆多原有教

室不敷容納卽就該校加設學級級數之多寡一以兒童之多寡爲準

三添建學校 從前十六方里設一小學及校數地點之擬定係初步計畫

既欠周密厥後實地進行又因種種關係不克盡照原定計畫辦理欲求教育普徧仍須增加校數擬俟學齡兒童調查確實再定應設學校地點責成各市鄉分期添設漸圖普及

四試辦義務教育 就各市鄉中擇財力較充兒童就學較見踴躍者數區先行舉辦義務教育以爲之倡逐漸至推廣普及爲止其未指定舉辦義務教育之市鄉或增級或添校亦令斟酌狀況積極進行務使地方教育平均發達

乙籌款辦法

一開辦費 仍照向例由學校所在方里內殷富分擔不足就公款項下酌

予撥助

二經常費 除前開各項外約有左之數種

(子)預籌基產通泰等縣新設各鹽墾公司頗著成效將來獲利必豐擬由縣籌集鉅資預向各公司商請附股異日分得田畝即作爲市鄉教育基產年收租息分撥國民學校充用

(丑)加征特稅並收回灶地附稅 通縣市鄉小學經費前由縣議會議決忙漕每銀一兩帶征六角擬自民國十一年起每兩加征銀四角至灶地附稅原與民田一例每兩帶征三角專充地方公用嗣爲鹽運使提歸司庫經縣一再呈請祇允撥發二成惟此項附稅按其性質不應繳歸司庫擬再具呈縣署轉陳鹽運使務請悉數發還留充添設小學之用統計兩種稅銀年可增加三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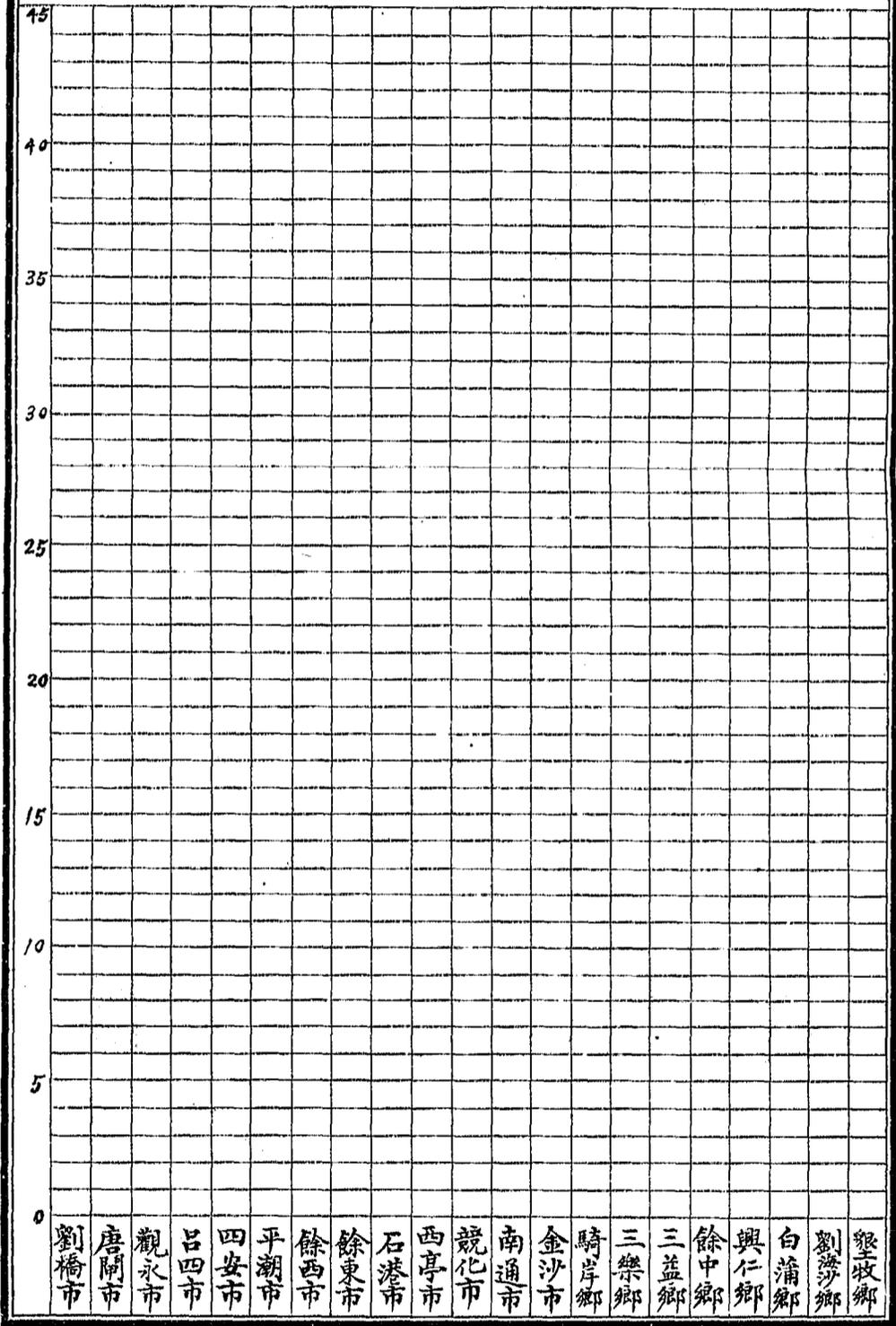
(寅)帶征貨物稅 就貨物稅帶征教育費民國二年曾由縣署呈巡按使核准因別有障礙未行八年省教育行政會議亦經提議及此如省長准予照行裨益實非淺鮮緣通縣貨物稅年約二十四五萬元帶征一成可得二萬四五千若二成則可五萬左右也

右列各種圖表

- 一 全縣二十一市鄉國民學校校數比較圖
- 二 全縣國民學校各級學生數比較圖
- 三 各區學齡兒童及國民學校在校學生比較圖
- 四 全縣各高等小學校經費學生數及平均每生占費比較圖
- 五 全縣學校統計表

全縣二十一市鄉國民學校校數比較圖

市鄉立國民學校 (符號) 私立國民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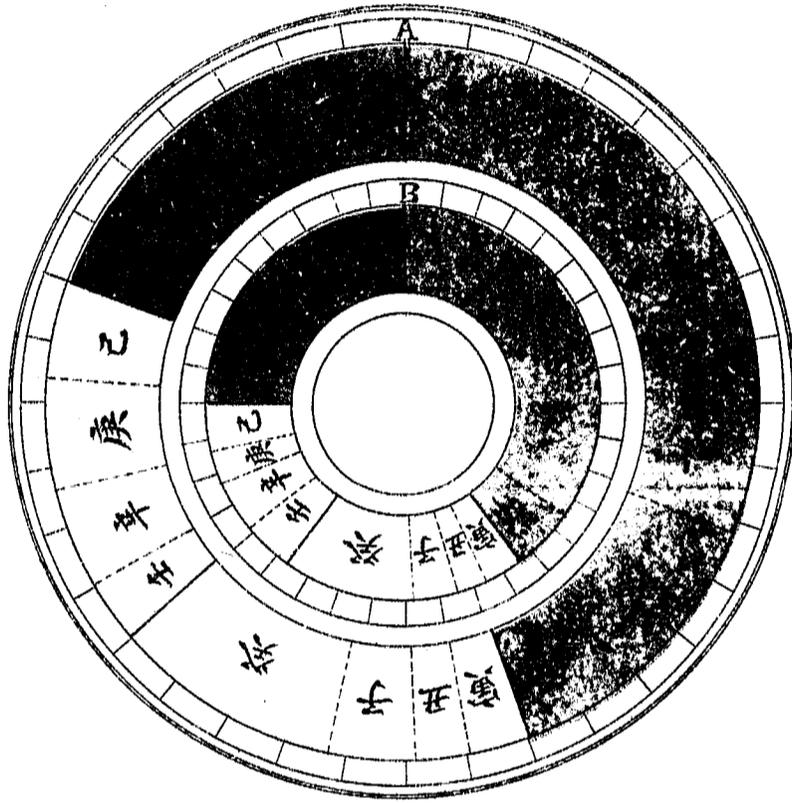


全縣國民學校各級學生數比較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南通市	706	441	306	186	1866
唐閩市	124	59	28	16	
平湖市	184	98	75	68	495
平湖市	34	26	4	6	
白浦鄉	294	211	148	74	827
白浦鄉	44	24	19	13	
劉壩鄉	118	82	39	18	286
劉壩鄉	14	6	5	4	
四安市	133	64	47	25	313
四安市	19	13	11	1	
劉壩鄉	387	183	115	67	782
劉壩鄉	40	22	4	4	
石港市	140	89	57	36	354
石港市	20	7	4	1	
騎馬鄉	272	158	113	54	663
騎馬鄉	42	10	12	2	
魏化市	211	124	107	67	591
魏化市	44	15	12	11	
魏化市	508	359	323	258	1660
魏化市	112	51	30	19	
觀永市	196	184	111	67	613
觀永市	39	19	9	8	
興昌鄉	165	93	84	56	434
興昌鄉	19	12	5		
三樂鄉	229	115	48	58	509
三樂鄉	30	12	8	6	
西亭市	383	204	134	83	868
西亭市	28	13	16	7	
金沙市	1168	533	312	210	2520
金沙市	179	56	38	24	
餘東市	214	177	101	55	599
餘東市	27	15	6	4	
餘東市	171	80	46	21	345
餘東市	15	8	4		
三基鄉	206	116	84	31	463
三基鄉	19	4	3		
餘東市	254	189	70	56	636
餘東市	42	16	4	5	
呂四市	243	117	80	47	575
呂四市	44	21	11	12	
聚興鄉	45	32	21	19	127
聚興鄉	6	1	2	1	
總計	7168	4002	2656	1700	15526

男生 (符號) 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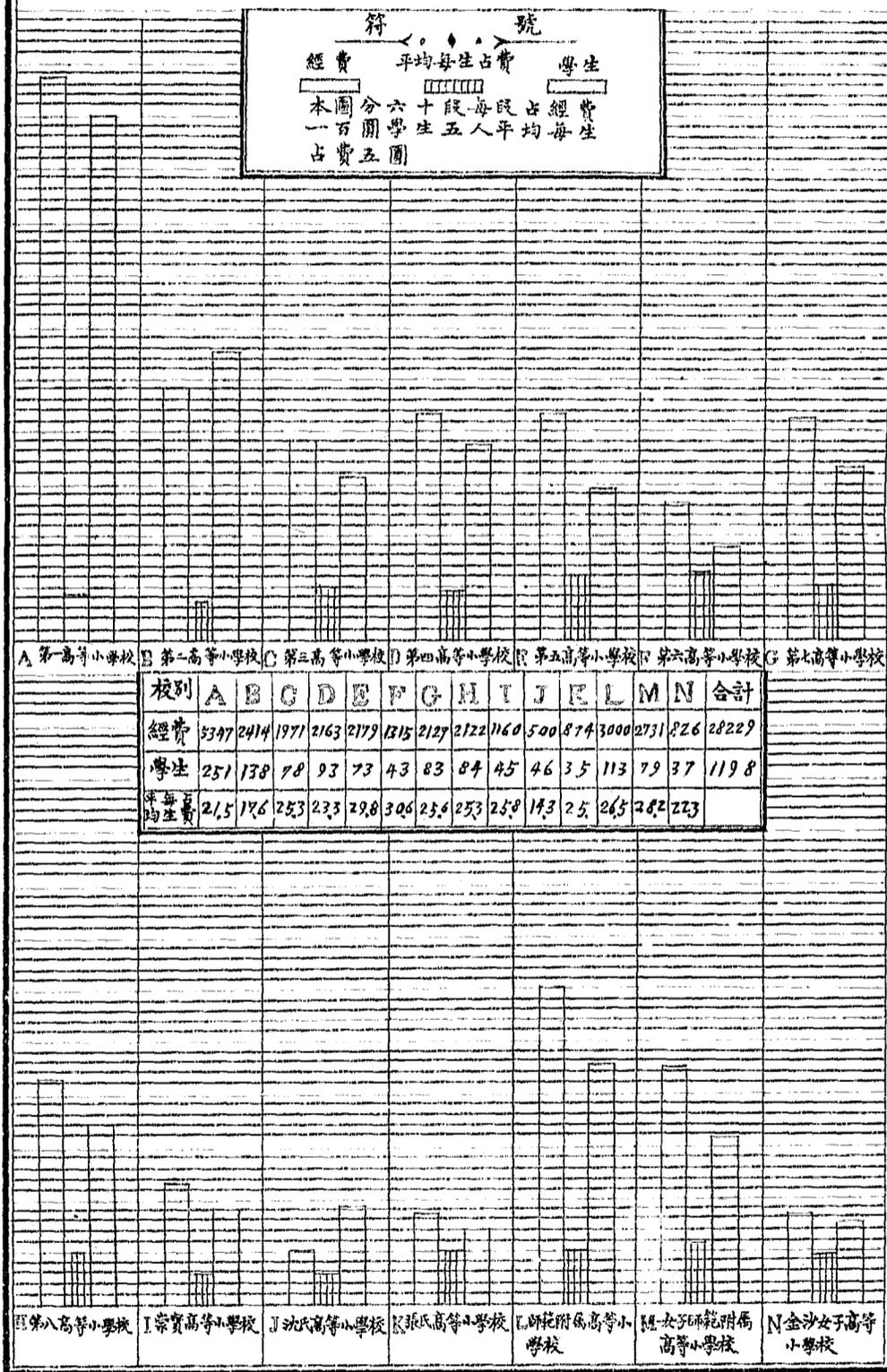
各區學齡兒童及國民學校在校學生比較圖



第五學區
 第四學區
 第三學區
 第二學區
 第一學區

酉	未	巳	卯	丑	癸	辛	巳	丁	乙	甲	丙	戊	庚	壬	子	寅	辰	午	申	戌
呂	三	益	西	興	競	石	四	白	唐	南	平	劉	劉	騎	觀	三	金	餘	餘	堡
四	益	西	興	仁	化	港	安	蒲	關	通	湖	海	橋	岸	永	樂	沙	中	東	牧
市	鄉	市	市	鄉	市	市	市	鄉	市	市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市	鄉
本圖外圓周(A)分三十六段每段占學齡兒童數 2523½																				
內圓周(B)分三十六段每段占國民學校在校學生數 481½																				

全縣各高等小學校經費學生數及平均每生占費比較圖



全縣學校統計表

區域校	名校	址校	校長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編制	設立年月	歲出教育費	每生歲占數	備注
南	師範學校	南通市	張 謇 江謙代理	三四	二四 預科二級 本科四級	清光緒二十九年四月	三三 圓	一三六·七	是校雖於民國元年由書院助經我故稱代用而原係私立且為通縣教育之母故特列入	
	女子師範學校	南通市	張謇總 范姚	二一	六七 預科四級	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六四	九六·三		
	第一高等小學校	南通市	張師洪	一六	二五 單多	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五四·七	二二·三		
	第二高等小學校	金沙市	顧貽毅	九	一六 單多	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二四·四	一七·五		
	第三高等小學校	餘中鄉	宋 翼	六	七 單多	民國三年九月	一九·七	二五·三		
	第四高等小學校	騎岸鄉	張開捷	八	三 單多	民國元年三月	二六·三	二三·三		

通

私立紡織專門學校	女工傳習所	女子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師範附屬國民學校	女子師範附屬高等小學校	師範附屬高等小學校	第八高等小學校	第七高等小學校	第六高等小學校	第五高等小學校
唐閘市張	南通市余沈壽	南通市范姚	南通市張	南通市范姚	南通市張	平潮市邵焜武	競化市江毓衡	石港市宋	西亭市徐
管	一〇	五	七	九	八	七	七	六	八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三	九	三	四	六	四	七
本預科級	花邊一級	複式	複式	單多	單多	單多	單多	單多	單多
三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二級
民國元年四月	民國二年十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元年二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元年三月
三六〇〇	五二八	一三六〇	一五〇〇	三三三	三〇〇	二二三	二二七	一三五	二二九
三五・八	三・八	一三・〇	二・四	二八・二	二六・五	二五・三	二五・六	三〇・六	二九・八

		第南									縣																																																																																																							
											私立醫學專門學	私立甲種農業學	私立甲種商業學																																																																																																					
第九國民學校	凌石橋	錢銘盤	三	九	複多	式級	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三五四	三八		第七國民學校	陸洪開	陳宗軾	二	七	複多	式級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三四八	四・八		第六國民學校	城東北街三元宮	馬澂	二	六	單	級	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	三三八	四・八		第五國民學校	城西玉皇殿	孫沅	三	一〇	複多	式級	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六〇六	六・〇		第四國民學校	城東法輪寺	徐安仁	二	六	單	級	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二五三	四・二		第三國民學校	城南馬家巷口	李元衡	四	九	複多	式級	清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五五三	六・一		第二國民學校	城西延壽閣	謝銘鋈	三	九	複多	式級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四七四	四・八		第一國民學校	城內學宮	陳寶楨	五	一〇	單多	式級	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	一〇〇四	五・八		南通市張	警	二〇	二二	預科二級	民國元年三月	一三八一	一一八・六		南通市張	警	三〇	二七	預科二級	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二〇六四	一六・七		南通市張	警	一八	二六	預科二級	民國四年八月	一一九八	九三・〇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通									
第十國民學校	狼山北麓	吳庭升	二	七多	複式	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三七	四·八	
第十一國民學校	東三里	王佐清	三	八多	複式	清宣統元年四月	三四	三·九	
第十二國民學校	西十里坊	江格一	三	六多	複式	清宣統元年二月	三〇	四·二	
第十三國民學校	秦灶	秦汝礪	二	九單	級	清宣統三年九月	三六	二·九	
第十四國民學校	茶庵殿	顧畏鼎	一	五單	級	清宣統三年七月	三六	四·三	
第十五國民學校	梅觀音堂	張譽	二	四單	級	清宣統三年七月	一九	八·〇	
第十六國民學校	德興鎮	張譽	二	四單	級	清宣統三年八月	一九	四·六	
第十七國民學校	新港鎮	袁煥	四	三多	複式	清宣統三年八月	四九	三·七	
第十八國民學校	曹頂祠	張譽	二	七單	級	清宣統三年一月	三五	二·九	
第十九國民學校	山港鎮	孫銓	二	六單	級	清宣統二年二月	一九	五·一	
第二十國民學校	太陽殿	范偉	一	六單	級	清宣統二年三月	二六	三·一	

學		平		市						
第七國民學校	雲台山	司文林	三	六	複多	式級	月	民國二年二	三三	六二
第六國民學校	四十里	姚泰安	二	五	單	式級	月	民國元年二	一九	七七
第五國民學校	平潮西街	徐人驥	六	三五	單多	式級	月	清宣統二年	七四	三四
第四國民學校	新壩	夏炳元	三	五	複多	式級	月	清光緒三十年八月	四九	七八
第三國民學校	袁三圩廟	湯寶森	三	五	複多	式級	月	清光緒三十年二月	三〇	六五
第二國民學校	丹房廟	湯倣徐	三	七	複多	式級	月	清光緒三十年二月	四六	六八
第一國民學校	平潮河東	邵焜武	四	六	複多	式級	月	清光緒三十年二月	五三	五六
民學校	裕稚港	張賽	二	三	複多	式級	月	民國四年四	三〇	二六
張氏私立國民學校	時馬圩	張鏡洲	三	三	單	式級	月	民國三年八	三〇	一七
實業私立國民學校	唐闡河東	張賽	七	一	單多	式級	月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四〇	四六

蒲		白		市																	
第四國民學校	張觀音堂	第三國民學校	霍三官殿	第二國民學校	潘觀音堂	第一國民學校	白蒲南泰山後	張氏私立國民學校	平潮薛家壩	第十三國民學校	平潮二壩	第十二國民學校	大悲庵	第十一國民學校	大李港	第十國民學校	豐利寺	第九國民學校	東宏濟寺	第八國民學校	馬觀音堂
沈淦		孫紹冲		沈昌年		吳宗海		張桂芬		周閱之	宣	陳國樑		徐邦鈞		邵景湘		王惠蕃		張守仁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單級		單級		單級		多級		單級		單級		單級		多級		單級		單級		單級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二年四月		民國二年二月		清光緒三十一年四月		民國六年二月		民國三年八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三年八月	
三〇四		一八〇		一八〇		五四六		一八〇		三三六		一九三		三六〇		二二六		一九三		一九三	
四・九		六・七		五・〇		六・七		九・五		五・四		七・七		五・一		八・六		六・〇		六・三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第四

安

第十二國民學校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橫港	蔣家橋	嚴家園	許土地堂	韓家壩	東白馬廟	南三官殿	陸觀音堂	關家庵	張雙橋北茶庵殿	徐家橋
吳新國	凌德	王湧升	羌懷琳	王福熙	何文貴	王達芬	許匯泉	秦樹萱	許仁鏡	徐德祥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三單	二單	二單	二單	三單	二單	三單	二復多	二復多	二復多	二復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式級	式級	式級	式級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民國六年八	民國四年八	民國四年八	民國四年八	民國三年八	民國二年二	民國二年二	民國二年三	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清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三六	一八〇	二〇四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二六	三四	三四	三四	五四六
六·三	七·五	三·六	三·二	五·五	三·一	五·八	五·四	四·四	四·九	五·八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二 橋						市													
		市		橋		劉		市													
第一國民學校	石橋北	第九國民學校	時三官殿	第八國民學校	白蕩三官殿	第七國民學校	陸家橋	第六國民學校	沙家埭	第五國民學校	捨基三官殿	第四國民學校	徐關廟	第二國民學校	陳家橋	第一國民學校	劉橋南街	姜私氏立國民學校	姜家園	興安合立國民學校	李觀音堂
宋煥		周延珍		蔣鍾		顧經元		唐濤		陳學仕		徐恩榮		戴之仁		姚登瀛		姜毓琦		徐駿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三		二		三	
九二複		一七單		四七單		三五單		三三單		四單		二六單		三三複		七多複		四單		五多複	
式清光緒三十一年十月		級月民國四年八		級月民國四年九		級月民國二年八		級月光國二年三		級月民國元年八		級月民國二年二		式正清宣統二年		式清光緒三十年二月		級清宣統元年		式清宣統三年七月	
五八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二六		一九二		五三二		三六四		一九二		三四	
五·七		二·三		四·一		五·五		五·三		五·四		七·四		六·四		五·五		四·七		五·五	

石 港

第十二國民學校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南 崔家廟	河西六總	于家園	石港繼 丁巷	賣魚灣	丁家渡	五總埠	雙龍鎮	廟中八總	宗家園	石港南
宋煥	劉恩濤	于殿標	凌國治	陳培	葛彭	季春和	孫樸	吳嘉毅	李兆琪	凌國榮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三	一	二	四
三單	四單	三單	五多 複	三單	四單	五多 複	五多 複	三單	三單	五多 複
級	級	級	式級	級	級	式級	式級	級	級	式級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三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二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三年八月	清宣統三年八月	清宣統三年三月	清宣統二年三月	清宣統元年三月	清光緒三十年二月
二六	一九三	一九三	三九六	一九二	一九六	三四八	三六〇	一九三	一九三	五八八
七·二	四·六	五·五	七·一	九·六	四·九	六·〇	六·三	六·〇	七·四	七·四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岸		騎		市		學															
第七國民學校	第四總廟張鴻甲	第六國民學校	張家沙張樸	第五國民學校	新河邊邵映聰	第四國民學校	沙家壩張越衢	第三國民學校	二澗鎮徐兆鼈	第二國民學校	十總店許陶	第一國民學校	騎岸鎮張開捷	于氏私立國民學校	于家園于洽陽	劉氏私立國民學校	觀音閣劉世德	第十四國民學校	吳觀音吳翼清	第十三國民學校	秦家庵陳培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單	單	複	複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複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單
級	級	式	式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式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民國三年九	民國三年九	民國三年九	民國三年九	民國二年八	民國二年七	清宣統三年三月	清宣統三年正月	清宣統三年正月	清宣統三年三月	清光緒三十年二月	清宣統二年二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清宣統三年九月
一九二	一九二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二六	二〇四	一九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九二	五二〇	五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九二
六・九	六・九	五・七	五・七	八・三	六・八	四・七	四・〇	四・〇	四・七	四・七	四・七	一七・八	一七・八	八・九	八・九	八・九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五・八

第 區		鄉		第 號				
第八國民學校	餘田廟	張聞捷	二	三	單	民國三年九月	一八〇	五・八
第九國民學校	五總滄 河橋東	于宗敏	三	五	多	民國四年三月	三四八	六・四
第十國民學校	中七鄉 埠	張鴻甲	三	五	多	民國四年四月	三三三	七・〇
第十一國民學校	蟻兒廟	顧桂濤	二	二	單	民國四年四月	一七六	七・〇
于氏私立國民學校	堤內西	于振聲	二	二	多	清光緒三十年三月	一四〇	八・六
陳氏私立國民學校	堤外西	陳謨	二	三	單	民國元年二月	一六〇	四・四
第一國民學校	張芝山 鎮	張漢	五	一〇	多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六三四	四・〇
第二國民學校	川港鎮	習淦樞	五	一七	多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六六〇	三・七
第三國民學校	小海鎮	顧毓黃	六	一七	多	清光緒三十年八月	八七〇	五・二

化

第四國民學校	竹行鎮黃世頤	三	一七多	式級清光緒三十	四〇	三·五
第五國民學校	姜灶港沈書升	四	一三多	式級清宣統二年	五三六	四·三
第六國民學校	複興庵沈書升	三	六多	式級民國二年三	三三六	四·九
第七國民學校	皇經堂顧紹榮	二	五單	式級民國二年二	二七〇	五·一
第八國民學校	朝陽港沈賚之	二	四單	式級民國二年二	一九六	四·〇
第九國民學校	新開港黃 椽	三	九多	式級民國二年二	四五六	四·六
第十國民學校	大圩鎮沈書升	二	六多	式級民國二年二	二六四	三·九
第十一國民學校	三合口沈書升	二	三單	式級民國三年二	一三六	三·四
第十二國民學校	顧大成 鎮 習澹樞	四	一〇三多	式級民國四年三	四二二	四·〇
第十三國民學校	雙橋廟 習澹樞	三	九多	式級民國四年八	三〇五	三·三
通海合立第一國民學校	通海鎮 劉錫虹	三	九多	式級清光緒三十	三四四	三·五

永	沈氏私立高等小學校	姜灶港南鄉	沈書升	七	三	多	級	民國三年二月	五〇〇	一四・三	
	劉氏私立白華國民學校	山港鎮李祠	劉光謙	三	空	多	級	清光緒二十年正月	四五〇	六・九	
	沈氏私立國民學校	姜灶港南鄉	沈書升	六	六	多	級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五三〇	六・七	
	黃氏私立國民學校	小海七坵頭	黃善述	二	三	單	級	民國元年三月	一六七	四・六	
	章氏私立國民學校	姜灶港	章熙愈	三	六	單	級	民國四年一月	四三〇	六・九	
	第一國民學校	觀音山南太平寺	周階榮	二	四	單	級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二八一	六・二	
	第二國民學校	三圩鎮	魏清勳	四	二	多	級	清光緒三十年七月	四三〇	三・五	
	第三國民學校	枕家埭	葛恩祿	三	六	多	式	清光緒三十年四月	三六〇	六・二	
	第四國民學校	茶庵殿	馬源灝	二	三	單	級	清宣統二年八月	一九三	五・五	
	第五國民學校	永安鎮	易用周	一	三	單	級	民國元年八月	一九三	五・一	
	第六國民學校	洪濟院	季金鉞	二	五	單	級	民國元年九月	二二六	三・七	

鄉		興仁					市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葛氏私立國民學校	李氏私立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青龍橋成肇基	興仁東街陸維熊	準提庵成榮鐸	草廟子王泉清	東土山蔣承琦	興仁文昌宮張袞	福真觀葛恩祿	北觀音山李逢泰	戴家四葛懋官	十六里周燧	大悲庵鄒長福	
二	三	二	三	一	四	二	三	二	二	三	
三單	六多	四單	三單	三單	七多	七單	五單	五單	五單	六多	
級	式級	級	級	級	式級	級	級	級	級	式級	
月	月	月	八月	八月	一年	月	月	一月	月	月	
民國四年三	民國三年三	民國二年二	清宣統二年	清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年	民國五年八	民國元年二	民國四年十	民國三年四	民國元年九	
二六	三八	二四	二八	一九	五六	一五〇	三三	一九二	二〇四	三三	
八·六	五·六	三·五	四·五	五·二	五·六	五·六	五·三	三·三	三·八	五·三	

區		樂		三					校					
鄉									成氏私立國民學					
校	吳氏私立國民學	校	吳氏私立國民學	校	李氏私立國民學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成家廟	成步雲
鎮	場	鎮	場	鎮	場	鎮	場	鎮	場	鎮	場	鎮	場	鎮
吳鏡澄	吳鏡澄	吳培倫	吳培倫	李國榮	李國榮	熊晟	熊晟	張文奎	劉恩緒	熊晟	熊晟	郁志仁	單嘉榮	成步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四單	四單	三單	三單	老單	三單	三單	三單	六多	三單	六多	六多	六多	四單	四單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式	級	式	式	式	級	級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民國七年三	民國七年三	民國二年三	民國二年二	民國五年二	民國五年二	民國五年二	民國五年二	民國二年七	民國二年四	清光緒三十	清光緒三十	清光緒三十	民國元年八	民國元年八
六	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六	一九三	二七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六〇	三三	三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七	四·七	三·三	三·三	三·八	五·五	三·五	六·〇	三·五	六·〇	五·九	四·六	四·八	二·四	二·四
是校常費每月	是校常費每月													
支銀十六元	支銀十六元													

金			市				
第十二國民學校	天竺山	馬廣倫	第二	三單	民國四年二月	一九二	五·一
第十三國民學校	蘆芽嘴	張 翫	二	二單	民國四年八月	二〇四	七·〇
第十五國民學校	八角亭	蔡竹溪	二	三單	民國五年九月	一九二	六·二
西騎合立國民學校	華王廟	易 乾	二	二單	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一九二	七·七
王氏私立國民學校	楊家店	王德培	一	二單	民國二年三月	一五〇	七·五
宋氏私立國民學校	西亭河	宋金森	二	二單	民國五年九月	一九三	三·九
女子高等小學校	金沙北	顧鴻蘭	八	三單	民國二年一月	八六六	二·三
第一國民學校	金沙北	孫 倣	五	二單	清光緒三十一年二月	六九六	四·九
第二國民學校	三姓街	張祖昭	四	二單	清宣統元年九月	四四四	三·九
第三國民學校	金餘鎮	卑宗城	三	六單	清宣統二年正月	三三六	四·三

四

第十四國民學校	段顧灶南	孫傲	二	二六單	級	月	民國二年四	二六	八·三
第十三國民學校	北段唐洪灶	顧俊闈	三	三七複多	式級	月	民國二年四	三四	四·四
第十二國民學校	南段唐洪灶	顧俊闈	二	二五單	級	月	民國二年三	二四	四·一
第十一國民學校	碧塘廟	孫傲	三	三七複多	式級	月	民國二年三	三四	四·六
第十國民學校	廟黑鹿灶	唐漢清	二	二四單	級	月	民國元年八	二四	四·三
第九國民學校	八角亭	孫傲	二	二五單	級	月	民國元年九	二四	三·六
第八國民學校	嚴灶廟	瞿映垣	二	二三單	級	月	民國元年八	二六	六·八
第七國民學校	沙嚴灶中	楊晉	三	三五複多	式級	月	清宣統三年九	三六	五·八
第六國民學校	觀音堂	瞿彭齡	三	二六複多	式級	月	清宣統三年八	三六	二·九
第五國民學校	市金沙中	孫傲	三	二六複多	式級	月	清宣統三年八	三四	五·三
第四國民學校	尼庵金沙東	孫傲	三	二五複多	式級	月	清宣統三年八	三六	六·五

沙

校第二十五國民學校	校第二十四國民學校	校第二十三國民學校	校第二十二國民學校	校第二十一國民學校	第二十國民學校	第十九國民學校	第十八國民學校	第十七國民學校	第十六國民學校	第十五國民學校
五里廟袁錦標	殿邢三官 孫做	十三總孫做	十八總孫做	進鮮港瞿焜	桂木橋王廣斗	段顧灶北 易鳴萬	殿姜三官 孫做	段朱灶南 孫做	虹橋南孫做	中唐洪灶 顧俊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六	三
三單級	四單級	五單級	三單級	四單級	三單級	六多複式級	五單級	三單級	一五多單式級	五多複式級
月民國四年四	月民國四年三	月民國四年三	月民國四年三	月民國三年三	月民國三年八	月民國三年八	月民國三年三	月民國二年十	月民國元年四	月民國二年八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三三六	一九三	二二六	九二	三四
五〇三	四〇四	三〇七	五〇一	四〇七	五〇一	四〇〇	四〇九	六〇八	五〇五	三〇四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第二十六國民學校	第二十七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國民學校	第二十九國民學校	第三十國民學校	第三十一國民學校	第三十二國民學校	第三十三國民學校	女子國民學校	張氏私立高等小學	高氏私立國民學校
雙林庵張藻清	北尼庵徐家模	西社廟朱煥文	趙鍾廟孫倣	曹淺灘孫倣	延壽庵孫倣	平橋鎮孫倣	楊家港瞿濂清	金沙北顧張	三姓街張氏宗祠張	南金沙河高孟啟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二
壹單級	貳單級	貳單級	壹單級	叁單級	貳單級	叁單級	壹單級	貳多複級	叁多單級	貳單級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五年三月	民國五年九月	民國五年十月	民國六年四月	民國六年四月	民國六年十月	民國元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六〇	五五五	八七四	二五五
三·六	四·〇	四·三	四·三	五·三	三·八	五·八	二·六	八·四	二五〇	五·八
							是校常費每月支銀十六元			

學

除	市									
第二國民學校二甲鎮張譽	第一國民學校 除西北街	顧氏私立國民學校	徐氏私立國民學校	張氏私立國民學校	易氏私立國民學校	徐氏私立國民學校	季氏西派私立國民學校	季氏東派私立國民學校	張氏私立第二國民學校	張氏私立第一國民學校
四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一〇三 複多	五 複多	四單	四單	三單	三單	三單	四單	三單	二單	二 複多
式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	式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月民國五年四月	月民國四年四月	月民國二年四月	月民國元年十月	月民國元年八月	清宣統元年二月	清宣統二年五月	清宣統元年八月	式清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六三〇	四〇八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九三	一五〇	一九三	一三三	一五〇	一九三	五〇〇
六·三	七·四	五·六	四·七	五·二	五·六	四·九	三·三	四·二	六·九	五·二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西

第三國民學校	東社鎮	陳元正	三	五	複	級	清光緒三十	三三六	五·七
第四國民學校	五福橋	瞿名山	三	三	單	級	清宣統二年	二四〇	六·五
第五國民學校	北潭鎮	季安吉	二	二	單	級	民國元年九	一九三	八·〇
第六國民學校	大河頭	喻承霖	二	二	單	級	民國元年八	一九二	五·三
第八國民學校	河北西	馮楚琦	二	二	單	級	民國二年二	一八〇	七·五
第九國民學校	餘西南	曹金榜	三	三	多	式	級	三六〇	六·八
第十國民學校	畢甲鎮	姜鵬飛	二	二	單	級	民國三年十	一九三	一〇·一
第十一國民學校	岸北西	陳汝昌	二	二	單	級	民國四年四	一九二	四·七
第十二國民學校	五聖殿	曹允達	二	二	單	級	民國四年四	一九三	八·三
第十三國民學校	二甲鎮	張 管	二	二	單	級	民國五年四	一九三	七·四
第十四國民學校	刁家圩	范承元	二	三	單	級	民國六年八	一九二	八·七

	區		中						市	
	鄉									
第一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顧氏私立國民學校	曹氏私立國民學校
富安鎮東 西太平寺	四揚場 南	四甲壩	餘慶沙 乙青案	二橋	餘中街	橋頭	合興鎮	通源鎮	河南西 二甲	曹家祠
邢德涵	黃慕堅	沈樹棠	郁李華	張寶琮	陸導	橋姜琦	黃慕堅	黃慕堅	顧桂榮	陳元正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四 複多	七 複多	四 單	四 單	四 單	二 單	四 單	四 複多	四 單	三 單	四 單
式級 清宣統二年 八月	式級 民國五年二 月	月級 民國四年三 月	月級 民國二年二 月	月級 民國三年二 月	月級 清宣統三年 九月	月級 民國元年二 月	式級 清宣統元年 七月	級 清光緒三十 一年正月	月級 民國二年二 月	級 清宣統二年 二月
三四八	三八	二〇四	一九	二〇四	一九三	二〇四	三五六	二二六	九六	一九三
二・八	四・二	六・〇	四・六	四・九	九・六	四・四	八・三	五・〇	二・七	四・六

五		餘		鄉		益		
第二國民學校	梁家店	梁汝楫	二	單	級	民國元年六月	二〇四	四・七
第三國民學校	石頭鎮	湯肇商	二	單	級	民國元年二月	二四〇	八・〇
第四國民學校	新河鎮南 福后沙	施殿元	二	單	級	民國二年二月	一九二	七・一
第五國民學校	東太平 寺	李俊卿	一	單	級	民國四年三月	一九二	四・六
第六國民學校	十三頃	陳汝繩	二	單	級	民國五年二月	二二六	四・七
第八國民學校	新河鎮 東南	張步衡	二	單	級	民國六年二月	一九二	二・五
梁氏私立國民學校	梁家店	梁汝楫	二	單	級	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二二二	五・八
施氏私立國民學校	富安鎮 南	施登洲	二	單	級	民國六年八月	一九二	五・八
第一國民學校	餘東西 河邊	江鏡秋	四	多 複	式級	清宣統二年正月	五七〇	四・三
第二國民學校	包場	江左	三	多 複	式級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四四四	七・四
第三國民學校	郁土地 堂	郁申	二	單	級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二二六	七・二

市	太										
通海合立第二國民學校	第十三國民學校	第十二國民學校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六甲橋徐杰	餘東北街 江鏡秋	隍廟 江世英	十甲城 趙其祥	趙家灣 趙其祥	王灶河 馮九疇	頭甲海 戴 薩	三甲皇 李 春	五里墩 梁 助	湯家街 湯餘能	柴南沙 梁 棟	六甲鎮 江 晟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單級	三單級	三單級	三單級	三單級	三單級	三單級	三單級	三單級	三單級	三單級	五單級
民國六年八月	民國六年二月	民國五年二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四月	民國七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二月	清宣統三年十月	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二九三	三三八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一〇四	一〇四	二二六	一九三	二二六	
六〇九	六〇七	七〇〇	七〇〇	八〇六	六〇四	九〇三	四〇一	九〇八	五〇八	四〇二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市		四				呂				
彭鼎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何氏私立國民學校
三甲鎮	二補沙	二補沙	二補沙	二補沙	十九總	二十八總	呂四南街	七甲	呂四北街	何家園
姚榮棣	陳福保	吳璆	崔球	陸介屏	張容	李宗	李宗	李宗	李宗	何吟秋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三單	四單	五單	四單	六單	五單	五單	七複多	四單	七複多	五單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式級	級	式級	級
八月	清宣統三年	民國六年三月	民國六年二月	民國三年九月	民國二年三月	民國二年二月	民國二年八月	清宣統三年八月	清光緒三十年正月	民國元年十月
三六	一九三	三六	二九四	二九四	三三六	三三六	四三六	二五四	四三三	三三一
七三	四〇	三九	六一	四八	六五	三九	六〇	六二	六一	六七

六 全縣學校各年級就學人數統計表

全縣學校各年級就學人數統計表

種類校	就學人數		備注
	男	女	
紡織專門學校	三	三	
醫學專門學校	四	四	
師範學校	四	一六	
女子師範學校		一六	
女工傳習所		一四	
甲種農業學校	六	九	
甲種商業學校	五	一	
師範附屬高等小學校	四	四	
合計	二四	二四	

沈氏私立高等小	張氏私立高等小	師範附屬國民學	女子師範附屬國民學	南	第一國民學	第二國民學	第三國民學	第四國民學	第五國民學	第六國民學	第七國民學
三三	二四	四〇	四	六四	三九	三四	三七	三三	九	三一	三八
		二二	三三		九	一六	四	二二	五	一五	一五
一三	四	二九	一一	五〇	三三	一三	一一	一〇	一九	八	一九
		二	二二			四	四	四	四	一八	一八
	七	三三	一一	三六	一八	八	八	一九	六	一	一
		四	三三		六	六		五	一	二一	八
		二	一一	二四	九	六	六	六	二	一一	八
		三	三三			四		六	一	一	一
三五	三五	三三	七	一七四	八九	六一	五三	七四	四五	六三	六三
		八	九八		九	三〇	八	二七	一五	九	九
三五	三五	一一	一〇五	一七四	九八	九二	六〇	一〇一	六〇	七三	七三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通

第九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二國民學校	第十三國民學校	第十四國民學校	第十五國民學校	第十六國民學校	第十七國民學校	第十八國民學校	第十九國民學校
三九	二四	三七	二六	一八	二六	一三	一八	五九	三〇	一三
五	八	二	二	五	二	一		八	三	一
一三	一九	一六	三三	五	四	四	九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	六	二	二	一				三	二	一
二六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一五	三三	一六	四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七	六	六	一〇	四	四	三		一五		四
金	二					三	四	一〇	七	一
七	五九	七九	八〇	三三	五四	三三	四三	一〇〇	七	三五
七	一八	五	六	六	六	二		一三	六	三
九	七	八	六	九	二	四	四	一三	七	三

開		唐		市							
第二十國民 學校	施氏私立 養正國民 學校	商業私立 國民學校	狼山僧 私立國民 學校	顧氏私立 國民學校	民學校	張氏私立 貧民學校	第一國民 學校	第二國民 學校	第三國民 學校	第四國民 學校	第五國民 學校
四二	三六	二四	二三	四二	三三	二二	二九	二九	一三	一四	一〇
一	一九	四	二	九	三	三	三	三	八	二	四
一六	五三	一九	一〇	一六	三	一六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九	三	一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	五	七
五	三三	二	一〇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七	七	二	七	七	七	一〇	二	五	三	三
四	一七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二七	六	三	七	五	五	六	九	三	三	二
七	二七	二	四	二	三	三	一	五	三	四	二
二	三二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二
九	五八	六	三	八	〇	〇	六	三	六	四	六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市		平								
第六國民學校	實業私立國民學校	張氏私立國民學校	嬰堂私立培養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三	五九	七	二	二六	二七	三三	三三	六五	二二	一七
	一八		一三	二	二	一	二	一六		二
一〇	三三	六		二四	二四	一四	九	四八	八	三四
	六	二	一六		三	一	一	四		
	三一	二		二七	九	七	八	五五	三	六
	三				一	二	三			一
	三三	三		一四	五	八	六	三五	二	
三三	二五六	一		一九二	六五	五二	四四	二〇三	二五	五七
	二八一	三	二九	三	六	四	一〇	三三		三
三三	一八四	二二	三二	九四	七二	五五	五五	三三五	二五	六〇

蒲 白				市						
校第四國民學	校第三國民學	校第二國民學	校第一國民學	張氏私立國民學校	第十三國民學校	第十二國民學校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一七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四	四	一九	三〇	六	一六	一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六	三	〇	五		四	一八	〇	六	七
			六		〇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二	〇				一八	五	六	四
二			三		九			二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四		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五七	一九	四	三三	六六	二二	三〇	二七
四	一		二四		六	二	四	四	二	四
四三	三七	三六	八	一九	四〇	二五	七〇	二五	三三	三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四			鄉 沙 海 劉					鄉		
校第三國民學	校第二國民學	校第一國民學	校第五國民學	校第四國民學	校第三國民學	校第二國民學	校第一國民學	錢氏私立國民學校	校第六國民學	校第五國民學
四二	三三	三四	一三	一六	一三	四三	五	八	二八	二五
二	一〇	二三	四	二	四	三	六			
三三	一七	一〇	一七	六	一一	二一	一九	一八	九	四
一	五	四	四	三	三	一	二			
一三	二	三	五		九	一一	三三	六		二
一	一		四		四		三			
	一六	三			三	九	一三			
	一					一				
七四	七七	六八	三五	三三	三五	七三	一四	三三	三七	三二
四	一七	一六	一三	五	一一	五	二			
七六	九四	八四	四七	二七	四六	七六	二五	三三	三七	三一

市										
第四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二國民學校	興安合立國民學校	姜氏私立國民學校
四八	三五	二四	二六	一九	二九	二三	二三	三三	一七	一九
六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一五	一三	五	一三	七	一三	二	八		二四	四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九	七		八	五	一四	一七	三		一五	一〇
				二	二				一〇	五
六	四	八	九	二						
七八	五八	三七	五六	三三	五五	五三	二四	三四	五六	三八
九	二		五	二	五	四		一	三	三
八一	六〇	三七	六一	三五	六〇	五六	二四	三五	五九	四一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石			市				橋			劉		
校第三國民學	校第二國民學	校第一國民學	校第九國民學	校第八國民學	校第七國民學	校第六國民學	校第五國民學	校第四國民學	校第二國民學	校第一國民學		
一三	三一	四六		三三	一六	一〇	三三	一五	三四	二〇		
一	八	六		二			二	一	四	二		
一〇	八二五	一八	一三	二五	八	八	一〇	五	一七	一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三	一三	一四	三	五	六	八	三	五	二二	一五		
	三	一							三	一		
	六	六			五	一〇	三		一〇	八		
二五	六五	八四	一六	四三	三五	三六	三八	二五	一七	五六		
一	一四	七	一	四			二	一	一〇	一四		
一六	一七九	九一	一七	四七	三五	三六	四〇	二六	八三	七〇		

港

第四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二國民學校	第十三國民學校	第十四國民學校
一五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三	三〇	一六	一六	八	一七	一〇
二	七	二	二		四	三	二			二
七	一〇	一四	一一	七	八		八	一五	三	一五
一	四		一				一		四	
五	八	一六	八	八		一五	六	六		
二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九	三		五		一〇			
二七	四四	五四	三三	一〇	五一	三二	四〇	二九	三三	三三
五	一四	四	四	四	五	四	二	一		二
三三	五六	五六	四〇	一〇	五六	三三	四二	三〇	三三	二九

岸			騎			市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于氏私立國民學校	劉氏私立國民學校
二三	一八	八	一八	一五	一三	一五	二七	一七		一五
三		三	五		三	三	八	一〇		三
一九		九	六	四	五	八	一三	二八	八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七	七		一七	七	六	七		二四		七
			一		一	三		六		
	六	八	一二			四	五	二二	一	二
			二				一	二		
四九	三二	二五	五三	二六	二四	三四	四四	九〇	九	二四
五		三	一〇		六	七	一一	一九		三
五四	三一	二八	六三	二六	三〇	四一	五五	一〇九	九	二七

市				化								
章氏私立國民學校	黃氏私立國民學校	沈氏私立國民學校	華國民立學校	劉氏私立白	一國民立學校	通海合立第一國民學校	第十三國民學校	第十二國民學校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二七	二三	二三	九	三	二	一九	二九	一三	三	三	一八	
四	一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一	四	四	二	
一六	一五	一六	三	〇	〇	二七	二五	〇	九	一五	九	
二	二	二	七	四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一五	八	一五	一	三	三	二	一六	五	〇	四	〇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七	五	二五	一〇	二	二	一五	三	六	一〇		八	
	二	二		一	一	一	九				二	
五五	三〇	六八	五一	八五	八五	八五	九三	三四	六一	八九	四五	
六	六	一〇	一四	一三	七	七	九	三	七	一〇	四	
六一	三六	七八	六五	九八	九二	九二	一〇二	三七	六八	九九	九九	

市		永					觀				
葛氏私立國民學校	李氏私立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二三	二二	一八	八	三三	三四	二二	一五	一五	三八	二二	
	一	三	三	二	一	三	一	三	三三		
九	二〇	一八	一五	一〇	一三	一三	九	一八	三三	一〇	
	八		二		一	一		一	七		
六	四	二	二	七	七	四	七	一	三	一〇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五	一	八	四	七	三	八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二七	四八	一五	四九	五七	五七	三四	三四	一五	八四	四四	
	二	六	五	四	二	四	一	六	五	一	
二七	五九	五八	五四	六二	五九	三八	三五	五八	一九	四五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三				鄉		仁		興		
校第四國民學	校第三國民學	校第二國民學	校第一國民學	成氏私立國民學校	校第六國民學	校第五國民學	校第四國民學	校第三國民學	校第二國民學	校第一國民學
二一	一九	三三	二五	一四	六	一七	四五	三〇	二〇	二五
	三	五	五	一		二	三	四		八
一三	一四	一三	二三	九	九	二七	一五	一一	一〇	一五
三	二		五			四	一	二		五
三	九	八	六	四	四	一三	九	一三	四	一九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六	七	九	九	一三	六	九		三	三	一七
	二	一	一							
三三	四九	六二	六三	四〇	二五	五六	七九	五七	三七	六
三	二二	七	二二	二		六	五	六		一六
三六	六二	六八	七五	四二	二五	六二	六四	六三	三七	九

西					鄉			樂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吳氏私立國民學校	吳氏私立國民學校	李氏私立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二	四	四	一	四	三	二	六	二	四	四
三	二	二	三		六		一			一〇
八	一	二〇		二		六	一	三	九	一五
二	一			二					二	
六	一〇	一八	一	二	五	三	一	四		
			三	一						
四	一〇	六		二		四	四	一〇		九
				七			一			一
二	八	九	三	二	三	二	七	五	三	六
九	三	二	六	二〇	六		三		二	九
四	三	二	六	二〇	六	三	三	七	三	二
三	七	九	三	一四	四	六	〇	七	三	八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金

宋氏私立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三三	七六	六五	一七	二七	三三	六四	一三	二二	三三	三九
六六		五五	二二	六六	九九	一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一
六五	二七	一六	三三	二二	二二	三三	一五	一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二	四	一〇	八	三三	二二		七三
			六九	四	一	一	二二	八	四	
四〇	一四	一四	六六	四六	五五	一〇	五二	二八	五五	四四
九九	二一	七二	〇一	六五	三三	一四	一七	四四	二五	四四
九九	二一	二四	七六	三三	六六	二六	五八	三三	五六	四八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沙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二國民學校	第十三國民學校	第十四國民學校	第十五國民學校	第十六國民學校	第十七國民學校	第十八國民學校	第十九國民學校	第二十國民學校	第二十一國民學校
四三	三二	一八	一二	五七	六二	一八	一五	三〇	一六	二九
五	六	二	一	三	一三	二	一	三	九	
一一	八	五	五	一〇	三五	三	二	二七	三	六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九	三	七	六	二	九	九	六	一六	七	二
				一	一					
	二	九		七	四		五	四	二	四
六四	四四	六九	三三	八五	一四九	三〇	三七	二七	二八	四二
六	六	四	三	一〇	一六一	二	二	六	一〇	
七〇	五〇	七三	二六	九五	一六五	三三	三九	八三	三八	四二

第二十二國民學校	九	二四	三	六	六	三五	三	三八
第二十三國民學校	二〇	三	二二	四	八	四五	七	七五
第二十四國民學校	一九	一六	九	五	四	四	四	四
第二十五國民學校	三七	一	八	七	三	三	一	三六
第二十六國民學校	二六	一	一八	七	五	五	一	五四
第二十七國民學校	一六	二	二四	七	一	四	四	四
第二十八國民學校	一九	三	二二	一	七	四	四	四
第二十九國民學校	二九	二	二四	一	四	四	二	四
第三十國民學校	一八	五	一〇	三	二	二	八	三六
第三十一國民學校	四二	七				四	七	四
第三十二國民學校	二六	四	三			二	九	四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中 餘						市					
校第八國民學	校第七國民學	校第四國民學	校第三國民學	校第二國民學	校第一國民學	民學校	顧氏私立國民學校	曹氏私立國民學校	第十四國民學校	第十三國民學校	第十二國民學校
一四	二五	六	二三	一六	三三	八	一六	一五	二三	五	
三	二	一		四	二	四	二	一		二	
一一	八	七	二三	八	九	九	二四	五	七	一〇	
一		三			二	一		一			
九	六	三	七	六	四	七			七	六	
	一			一							
四			四	八	四	六					
						一					
三八	三九	一六	四六	三六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六	三二	
四	三	四		五	四	六	二	二		二	
四二	四三	四〇	四六	四三	四三	三六	四四	三三	三六	三三	

鄉		益					三			鄉		
民學校	施氏私立國	民學校	梁氏私立國	校第八國民學	校第六國民學	校第五國民學	校第四國民學	校第三國民學	校第二國民學	校第一國民學	校第十國民學	校第九國民學
三〇	二六	三六	一八	一七	二〇	三	一七	二九	五二	一四	二一	一〇
四九	二八	二二	三	二	三	六	二九	四三	一五	二	七	四
二九	三六	七五	四三	三九	二六	三〇	四〇	二七	七三	二九	五	四
四三	二四〇	三六	三	三	一	三〇	三	七二	七	二	七	四

東										餘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第十一國民學校	第十國民學校	第九國民學校	第八國民學校	第七國民學校	第六國民學校	第五國民學校	第四國民學校	第三國民學校	第二國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校
二〇	一四	一六	一三	三三	六	一一	三〇	一三	一三	三	二〇	一四	一六	一三	三三	六	一一	三〇	一三	一三	三
二		三		二	一		五	一	四	二	二		三		二	一		五	一	四	二
九	八	一四	五	一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三	一七	四	九	八	一四	五	一五	五	一〇	一一	二三	一七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三		三	六	三	七	八	一	四	九		三		三	六	三	七	八	一	四	九
			二	四	七	四	三	一	八	一六				二	四	七	四	三	一	八	一六
二九	三五	三〇	三三	四八	二二	三三	四二	二七	五三	二二四	二九	三五	三〇	三三	四八	二二	三三	四二	二七	五三	二二四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三	八	一九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三	八	一九
三二	二五	三	三三	五〇	三三	三三	五三	三〇	六〇	三三	三二	二五	三	三三	五〇	三三	三三	五三	三〇	六〇	三三

市		呂					四			
第十二國民 學校	第十三國民 學校	通海合立第 二國民學校	何氏私立國 民學校	第一國民學 校	第二國民學 校	第三國民學 校	第四國民學 校	第五國民學 校	第六國民學 校	第七國民學 校
一三	一八	三三	一八	二九	二九	二八	三四	三二	一九	二六
四	二	五	二	三	三			二	一	五
一〇	二三		一六	一九	四五	四三	一三	六	八	
	二			二			六		二〇	八
			六	一三			六		三	
四			八	一〇	一		二		一〇	七
			一		一					
二七	三〇	三三	四八	七二	三三	七二	五	三	五	四三
四	四	五	三	四	四			二	四	五
三	三	二八	五二	七二	四二	七二	五	五	六	八

特殊 教育	育							
	市	鄉	鎮	縣	市	鎮	縣	市
官 立 學 校	第 八 國 民 學 校	第 九 國 民 學 校	鼎 彰 國 民 學 校	女 子 國 民 學 校	第 二 國 民 學 校	第 三 國 民 學 校	第 四 國 民 學 校	第 一 幼 稚 園
	三	二	三	三	五	三	一	一
	二	一	七	三	三	一	七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九	一	一
	五	五	三	一	二	一	六	二
	三	三	三	九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八	七	三	二	二
	三	一	三	九	二	三	四	一
	五	四	四	五	四	三	六	六
	四	三	七	五	四	四	六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六	六
	四	三	三	五	四	三	六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六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六	六

總計

學 生	幼 稚 生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三〇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金 息 款 公		稅	
木厘	三〇〇・〇〇〇	契稅特稅	一八五・〇〇〇
輪魚捐	一七〇・〇〇〇	鄉會費息	二〇九・三三一
		靜海鄉會費息	一一〇・六二五
		紫琅書院款息	一五三・二七〇
		第三高等小學款息	一九三・〇〇〇
		教育款息	一一〇・一一一
		大有晉股息	四二・六七三
鄉會費田租	四一五・四三六		
紫琅書院田租	三六三・二五五		
		女工傳習所	二二〇・〇〇〇
		甲種農校	六〇〇・〇〇〇
		甲種商校	六〇〇・〇〇〇
		代用師範校	六〇〇・〇〇〇
		金沙女子小學及幼稚園	六〇〇・〇〇〇
		公共體育場費	三二六・〇〇〇
		縣教育會補助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縣視學	
		俸給	六〇〇・〇〇〇
		旅費	一一〇・〇〇〇
		勸學所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通俗教育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公 產 租 金	
東漸書院田租	一七・七二
義渡田租	五〇・七一
儒學田租	三四九・九七三
中學田租	六七・六一四
第一高等小學田租	一四・三五六
第三高等小學田租	八・〇〇〇
全縣小學田租	二六三・九三〇
登瀛沙抵租	九五・〇〇〇
中心沙租	二六三・二八〇
文正書院田租	五六・〇三七
女師範校田租	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費
	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一三六

<p>學費</p> <p>六三六·〇〇〇</p>	
<p>雜收入(狼山香火緣)</p> <p>二五·三六五</p>	
<p>總計</p> <p>四〇四五·五六六</p>	<p>四〇八五·二五〇</p>
<p>附</p> <p>一 民國六年七月張紳憲以地方小學逐漸增加師資益形不足特勸代用師範爲南通添招一級定額三十名由縣年助銀六百元以該級畢業爲止</p> <p>一本表所列各項預算業奉 省公署核准有案</p>	<p>計</p>

八 民國七年度市鄉教育費預算表

民國七年度市鄉教育費預算表

唐 開 市	南 通 市	市		附稅	歲
		鄉	別		
		別	項	原	有
		漕	稅	忙	契
		稅	特	銀	忙
		費	育	征	帶
		稅	特	稅	契
		捐	特	中	散
		成	二	金	中
		捐	特	宰	官
		稅	方	地	價
		成	二	稅	附
		成	二	稅	附
		捐	契	稅	地
		捐	雜	種	各
	420.000	金	息	款	公
150.000	965.300	金	租	產	公
		金		助	補
	116.000	金		附	寄
72.000	594.000	費			學
26.000	94.000	入		收	雜
		計			總
1511.000	6955.500	校	學	立	公
	160.000	校	學	立	私
		會	育	教	助
	220.000	費	旅	水	薪
60.000	195.000	費		時	員
		計			學
		注			臨
					總

入 歲 出 備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劉橋市	四安市	劉海沙鄉	白蒲鄉	平潮市
	360.000	680.000		180.000
62.400				61.440
170.586	506.280		622.000	980.373
142.000	503.000	24.000	38.000	366.000
38.000	85.000	50.000	16.000	88.000
2233.000	3776.500	2375.000	1504.000	4329.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000			320.000	
90.000	135.000	60.000	90.000	130.000
	內之捐雜列併金中總圩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興 仁 鄉	觀 永 市	競 化 市	騎 岸 鄉	石 港 市
10850.000				
490.000				
16128.000				
4800.000				
4375.000				
5000.000				
1000.000				
2333.333				
2061.199				
444.179				
700.000				
108.000	155.000	590.000	172.000	558.000
46.000	14.700		4.000	60.000
342.000	334.091	118.000	502.500	1305.500
		33.000		
			1.5000	
215.000	212.000	1320.000	436.000	437.000
46.000	50.000	247.000	83.500	111.000
1933.000	3494.000	6704.500	3369.000	4193.000
	95.000	60.000	6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03,334				230
65.000	100.000	160.000	115.000	150.000

餘 中 鄉	餘 西 市	金 沙 市	西 亭 市	三 樂 鄉
100.000	150.000	200.000	100.000	
107.000	438.000	98.000	166.000	870.000
23.924	56.136	71.500		
143.000	928.430	1071.138	1070.000	246.000
100.000	150.000		15.000	
135.000	532.000	1046.000	573.000	177.000
55.000	54.000	153.000	95.500	53.000
2141.333	3705.000	9552.000	4623.000	2601.500
		198.333		
.000	40.000	40.000		40.000
		353.333		
90.000	140.000	330.000	363.000	95.000

南通縣義務教育計畫

總計	壘牧鄉	呂四市	餘東市	三益鄉
10850.000				
490.000				
16128.000				
4800.000				
4375.000				
5000.000				
1000.000				
2333.333				
2961,199				
444.179				
700.000				
1000.000		100.000	300.000	50.000
4892.300		150.000	293.300	47.000
869.370			317.337	105.779
12881.430		2683,620	142.612	
33.000				
604.000	100.000	108.000		
7208.000			229.000	157,000
1442.000			55.000	42.000
78011.811				
74045.333	520.000	3292.000	3617.000	1616.000
693.333			60.000	60.000
720.000		200.000		40
1870.000			353.333	
2783.444		235.444	140.000	70.000
80112.110				

附 記

本表所列各項預算業奉 省公署核准有案

九 縣有教育公款一覽表

縣有教育公款一覽表

公款名稱	基本數額	存儲處所	息金數目	備
鄉會費	二萬七千四百二十千文	城鄉各典	二千七百四十千文	
靜海鄉會費	八百千文	全	前八十千文	
靜海續鄉會費	八百千文	德隆仁泰四典	七十六千八百文	
紫琅書院公款	八千九百六十千文	洽源三本	四百文	
	四千文	城鄉各典	八百九十六千	
	六元八角三分	永昌林莊	四百八十六元	
	一千二十九千七百文	同	六角九分三厘	
第三高等小學基金	二千元	前	九十八千八百五十文	此款於民國三年由張退菴先生撥交指充第三高小基金
教育基金	三千元	大有晉鹽墾公司	一百九十二元	此係盤基墩地價於民國三年由縣紳公議附入公司作為股本每年息金由公司按股核給
	二千三百五十元	道生沙田公司		此款於民國六年由教育款產處附入公司作為股本每年息金由公司圍築沙田售價分給

注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一四四

二千元

大綱鹽墾公司

此款於民國六年由教育款產處附入公司作爲股本每年息金由公司按股核給

十縣有教育公產一覽表

縣有教育公產一覽表

公產名稱	基本數額	坐落地址	租金數目	備
鄉會費項 下民田	七千步	南通市白家莊	四十四千文	
	四千步	興仁鄉王小橋	十一千二百文	
	四千步	南通市西十里坊	十九千二百文	
	四千步	白蒲鄉李八橋	十三千六百文	
	一萬七千五百步	白蒲鄉五十里河東	五十八千四百文	
	一萬九千步	平潮市鄭橋店	八十六千四百文	
	二萬四千步	劉橋市大聖殿	四十九千六百文	此田內有蕩田七千步
鄉會費項 下灶田	八千步	馬塘場十三總	三十五千二百文	
鄉會費項 下沙糧田	九千三百步	餘西市刁家圩	十五千八百十文	

注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紫琅書院 民田	二萬三千步	西亭市韓家尾	一百三十八千 四十文	
	五千二百步	金沙市巡檢莊	二十七千二百 文	
	九千步	白蒲鄉新河灣	四十三千二百 文	
	一萬三千步	平潮市四十三 里墩	四十九千四百 文	
	三千五百步	南通市東教場	十八千七百二 十文	
	三千八百步	南通市深水港	二十二千八百 文	
	一千步	西亭市包家橋	三千二百文	
	十四畝	平潮市三十三 里墩	十八千六百文	此係唐暨港桑內分撥之產
	三十一畝	平潮市四十里	四十二千九百 文	同 前
	三畝	平潮市夏港橋	四千金	同 前
	六畝四分	平潮市錢三官 殿	九千六百文	同 前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紫狼書院 沙糧田		二萬步	競化市黃家圩	二十四千文
		二萬步	競化市薛家沙	二十五千文
		三萬四千三十 二步五分	競化市壽字圩	四十八千三百 二十六文
		六千四百二十 二步	前	十千十八文
		四萬九千四百 七十步五分	前	七十八千一百 六十三文
		一萬三千四百 八十二步	前	二十一千五百 七十一文
		二千五百四十 四步	前	三千八百五十 五文
		八千五百四步	前	十二千七百五 十六文
		四千八百七十 步	前	七千四百九十 九文
		七千八百九十 六步五分	前	十一千五百五 十文
		三千八百二十 二步	前	四十九百七十 四文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一萬步	觀永市季灶港	五十九千一百八十文	全	前
一千六百步	金沙市進鮮港	五千八百文	全	前
二千步	南平潮市九華山	十四千四百文	全	前
三千步	平潮市曹家埭	十六千八百文	全	前
一千五百步	平潮市夏家園	八千文	全	前
二千二百五十步	西平潮市九華山	十六千文	全	前
四千五百步	平潮市夏家橋	二十八千文	全	前
二千七百五十步	東平潮市馬丹房	十七千六百文	全	前
四千步	平潮市張家莊	二十一千六百文	全	前
七千步	平潮市雙洞口	四十一千六百文	全	前
一千五百五十步	平潮市岩家橋	十千四百文	全	前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第一高等小學民田	一方	平潮市徐家圩一元	全	前	
第一高等小學民田	九畝	平潮市丁祠前	十六千八百文	全	前
	四畝	平潮市莊家橋	八千文	全	前
	二畝	平潮市曹家埭	三千二百文	全	前
	十畝	平潮市姜家莊	十二千八百文	此係三官殿指充之產	
第一高等小學沙田	十二畝	平潮市麥口圩	九千六百文	全	前
第一高等小學沙田	八千四百步五分	石港市鶴頸環	二十八千四百文	此係石港三元宮指充之產	
第一高等小學民田	七千五百步	觀永市季灶港	四十四千八百文	此係陸奏議堂捐助之產	
第三高等小學沙田	五畝	三益鄉福后沙	八元		
通海五屬中學民田	二十一畝五分	平潮市繆港橋	三十一千八百文	此係杜觀音堂指充之產	
	二千六百步	唐開市羅祖殿	十六千五百四十文	此係羅祖殿指充之產原案民田三千步內撥四百步充件唐開市第一國民學校操場	

通海五屬 中學沙田	五千六百步	海門縣	三十二千文	此係海門范懋才捐助之產
中心沙田	一百五十八畝 四厘	劉海沙鄉中心 沙十一圩	一千一百六元 二角八分	
	一百五十一畝	劉海沙鄉中心 沙十二圩	一千五十七元	
	二百三十一畝	劉海沙鄉中心 沙		此係未圍灘地俟高阜成田後招佃權租
鼎興沙田	一百六十畝	劉海沙鄉鼎興 沙		此係未圍灘地俟高阜成田後招佃權租
女師範校 灶田	十萬步	墾牧鄉	一千二百五十元	此係張齋庵先生捐助之產每年分收花麥約計銀價如上數
	六萬步	墾牧鄉	七百五十元	此係彭培根堂捐助之產每年分收花麥約計價銀如上數
全縣小學 民田	四千步	魏化市馬橋	二十八千八百文	
全縣小學 灶田	二萬四千五百步	石港市北八九 十總	二百十六元	此係石港彌陀殿撥助之產
	七十八畝	騎岸鄉二滄東	六十六元	此田於民國五年由縣署指充縣教育公產內有蕩地六十畝
普濟山堂 公田	四十一頃十九畝	餘東市民灶沙		此田由教育款產處會同餘東市董董成沙魏老杜查報田佃姓名及承種畝數以憑按畝徵收租銀六角如

各地方實施義務教育彙刊

一五六

佃請改爲民業亦准按照鹽豐公司收買交通部有據
港基地價格每畝繳價銀七元存作教育基金

直隸定縣翟城村推行義務教育辦法

民國元年直隸省公署曾將定縣屬翟城村試辦模範村一切章程規約咨部備案五年復據本部視學張繼煦報告稱該村設自治公所以村長一人村佐二人區長八人組織之事務分爲教育保衛戶籍財務庶務五股此外有輯睦會愛國會儲蓄會之組織該村居民三百二十人戶丁口二千十一人全村富力有田百零四頃男女學齡兒童三百七十九人入學者一百四十五人有男女高小國民併設學校各一前以教室不敷故入學者僅有此數復又添築教室學齡兒童可以儘數容納云茲將該村普及教育進行方法分述於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村人民凡在學齡期內者均應受國民學校之教育稱爲義務教育

第二條 兒童已滿六週歲之次日起至滿十四週歲止爲學齡

學齡兒童兼男女而言

兒童既達學齡後以最初學年爲就學之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時爲就學義務之終期

第三條 學齡兒童之監護人有督令兒童受國民學校教育之義務監護人指兒童之家長其無家長者指法律所定之監護人

學齡兒童有受傭僱者其僱主不得妨礙兒童之就學

第二章 調查

第四條 調查學齡兒童應由本村各區區長將該區兒童姓名及其監護人之職業關係詳查登記編製兒童就學年齡簿於每年前一月交由村學董彙報本村公所教育股存查

第五條 已登學齡簿之兒童有死亡遷徙或其他變故隨時查明更正

第三章 就學

第六條 學董應查照兒童就學年齡簿將兒童應入學之事項及日期須先通知兒童之監護人

第七條 校長受學董所發就學兒童通知之後如有逾入學日期一週間尙未入學者應即將兒童之姓名報告學董

第八條 學董接校長之報告時應即勸導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兒童入學尙勸導至兩次以上仍未入學者應報由村長及村佐督促之

第九條 兒童業經入學中途無故曠課逾一週間者校長應即通知該兒童之監護人速令到校如再延一週間不到者照第七條第八條辦理

第十條 學董應於每年年終開具本村學齡兒童就學及未就學人數交由

本村公所教育股並稟請縣公署查核

第四章 學費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如經費不足時仍得酌量情形徵收學費其徵收數目另以規程定之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編印

